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一）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录

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	3
问题 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	57
问题 4. 关于与长沙轩鹏的交易 .....	75
问题 8. 关于其他事项 .....	86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6F20240617-00003 号

致：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根据《关于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就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补充，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申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期间，阳斌、李文胜、陈思友为一致行动人；2023年12月《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安排协议，并解除一致行动关系；（2）深圳高新投为国有股东；（3）2015年10月至2017年12月期间，公司曾于股转系统挂牌；（4）公司摘牌后存在同次股权转让价格不同、时间间隔较近但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5）公司多名股东与客户存在关联关系。

请公司补充披露：（1）股权结构图中其他股东的具体情况；（2）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资股东出资的情况。

请公司说明：（1）终止一致行动关系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各方对公司经营管理是否存在分歧，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是否对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阳斌是否能以其任职、持股比例对公司形成稳定有效控制；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完整性，李文胜、陈思友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但与投资方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的情形；（2）深圳高新投入股、对外转让股权履行的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替代性文件的取得情况，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3）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及差异情况，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律师；公司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争议；摘牌期间是否涉及信访举报、行政处罚，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4）2018年6月至2025年3月期间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格差异的合理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5）公司客户间接入股及客户关联方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双方合作历史、入股价格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入股前后主要交易条款、交易规模及交易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入股换取客户订单、为上述股东承担成本、分摊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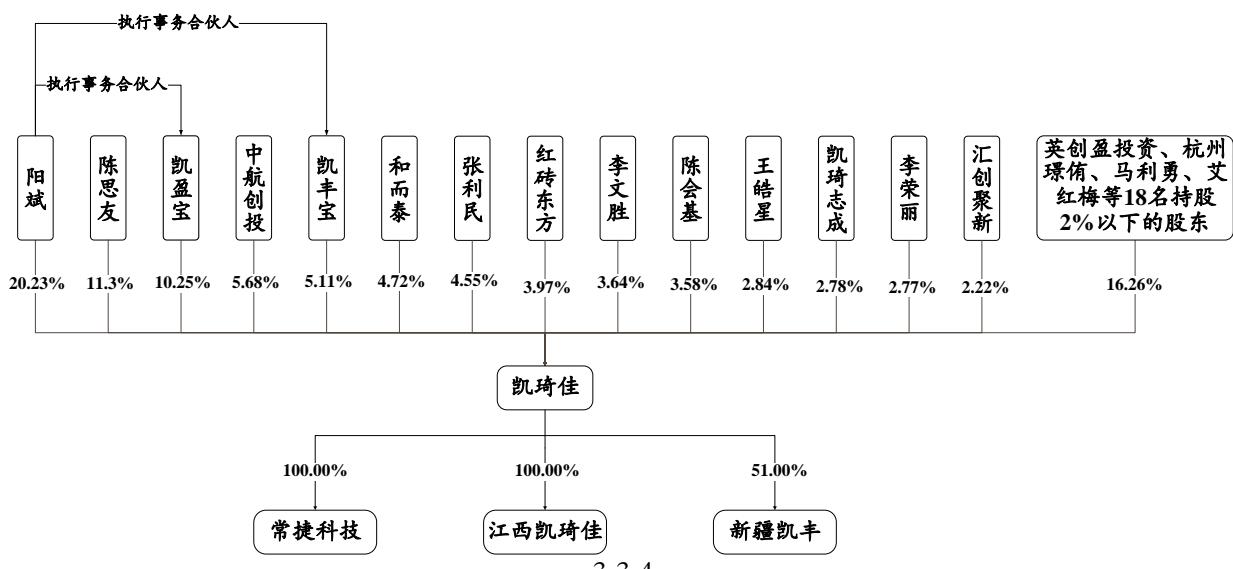
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对股东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6）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补充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穿透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1）股权结构图中其他股东的具体情况；（2）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资股东出资的情况。

（一）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资股东出资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历史沿革涉及国资股东出资的情况如下：

### 1、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资股东出资的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东高新投出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具体如下：

#### （1）2021年1月，凯琦佳第4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11月17日，凯琦佳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关于修改股份发行方案暨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即公司拟向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发行总股数不超过1,270.00万股，发行价格不超过每股7.00元，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89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8,300.00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8,300.00万股。同时根据前述修改后的发行方案以章程修正案的形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

2020年12月14日，人才二号基金、高新投、中航创投、英创盈投资、加法创投、杭州璟侑、小禾投资、周瑞堂与阳斌、李文胜、陈思友、闵建波、凯盈宝、凯丰宝、凯琦佳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1）人才二号基金向凯琦佳投资1,323.00万元认购凯琦佳新增注册资本189.00万元；（2）高新投向凯琦佳投资1,400.00万元认购凯琦佳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3）中航创投向凯琦佳投资3,500.00万元认购凯琦佳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4）英创盈投资向凯琦佳投资1,190.00万元认购凯琦佳新增注册资本170.00万元；（5）加法创投向凯琦佳投资490.00万元认购凯琦佳新增注册资本70.00万元；（6）杭州璟侑向凯琦佳投资560.00万元认购凯琦佳新增注册资本80.00万元；（7）小禾投资向凯琦佳投资77.00万元认购凯琦佳新增注册资本11.00万元；（8）周瑞堂向凯琦佳投资350.00万元认购凯琦佳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其中高新投系国有股东，根据深圳市国资委出具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明确市属国有创业投资企业所持创业企业股权管理问题的通知》（深国资委〔2019〕94号），市属国有创业投资企业依法依规开展创业投资业务，享

有经营自主权。

根据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同意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备案的通知》（深金创备字〔2022〕43号），高新投为在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的创业投资企业。高新投作为深圳市属创业投资企业，其对创业投资业务享有经营自主权。

根据《深圳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年版）》，市属国有创业投资企业所持创业企业股权不纳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范围。

2020年11月24日，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投资决策会，审议通过了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向凯琦佳投资事项。高新投增资入股凯琦佳符合上述《深圳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明确市属国有创业投资企业所持创业企业股权管理问题的通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同意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备案的通知》《深圳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年版）》的相关规定。

本次增资完成后，凯琦佳注册资本由7,030.00万元增加到8,300.00万元。

2021年1月5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凯琦佳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阳斌	1,600.00	19.28
2	陈思友	994.70	11.98
3	凯盈宝	785.00	9.46
4	凯丰宝	550.00	6.63
5	李文胜	500.00	6.02
6	中航创投	500.00	6.02
7	张利民	400.00	4.82
8	陈元明	335.30	4.04
9	陈会基	315.00	3.80
10	王皓星	250.00	3.01
11	前海谛福仕	233.34	2.8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2	高新投	200.00	2.41
13	人才二号基金	189.00	2.28
14	张琼	180.00	2.17
15	龚向光	180.00	2.16
16	英创盈投资	170.00	2.05
17	马利勇	150.00	1.81
18	艾红梅	150.00	1.81
19	高杰	106.66	1.29
20	闵建波	100.00	1.20
21	李荣丽	100.00	1.20
22	加法创投	70.00	0.84
23	杭州璟侑	80.00	0.96
24	张世军	60.00	0.72
25	周瑞堂	50.00	0.60
26	陈寄春	25.00	0.30
27	陈涛	15.00	0.18
28	小禾投资	11.00	0.13
<b>合计</b>		<b>8,300.00</b>	<b>100.00</b>

(2) 2025 年 1 月至 2 月，凯琦佳第 10 次股份转让

2025 年 1 月，陈元明将其持有的凯琦佳 215.30 万股股份转让给和而泰，转让价为 6.50 元/股。

2025 年 2 月，陈元明将其持有的凯琦佳 100.0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红砖东方、三亚富顺，转让价为 6.50 元/股。

2025 年 2 月，凯丰宝将其持有的凯琦佳 10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红砖东方，转让价为 6.50 元/股。

2025 年 2 月，高新投、人才二号基金、小禾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凯琦佳 50.00 万股股份、47.25 万股股份、2.75 万股股份转让给和而泰，转让价为 9.00 元/股。

2025 年 2 月，高新投、人才二号基金、小禾投资、南星实业分别将其持

有的 90.00 万股股份、9.45 万股股份、0.55 万股股份、25.0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红砖东方、三亚富顺，转让价为 9.00 元/股。

2025 年 2 月，龚向光、陈涛、张琼分别将其持有 13.00 万股股份、9.60 万股股份、25.0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红砖东方、三亚富顺，转让价为 5.00 元/股。

2025 年 1 月 20 日，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投资决策会，审议通过了凯琦佳项目部分股权退出方案。高新投转让凯琦佳股份符合上述《深圳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明确市属国有创业投资企业所持创业企业股权管理问题的通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同意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备案的通知》《深圳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 年版）》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阳斌	1,600.00	18.18
2	陈思友	994.70	11.30
3	凯盈宝	902.00	10.25
4	李文胜	500.00	5.68
5	中航创投	500.00	5.68
6	凯丰宝	450.00	5.11
7	和而泰	415.30	4.72
8	张利民	400.00	4.55
9	红砖东方	349.79	3.97
10	陈会基	315.00	3.58
11	王皓星	250.00	2.84
12	凯琦志成	245.00	2.78
13	李荣丽	243.34	2.77
14	汇创聚新	195.00	2.22
15	英创盈投资	170.00	1.93
16	杭州璟侑	160.00	1.82
18	艾红梅	150.00	1.7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7	马利勇	150.00	1.70
19	九畹中创	140.00	1.59
20	人才二号基金	132.30	1.50
21	高杰	106.66	1.21
22	陈丽	100.00	1.14
23	加法创投	70.00	0.80
24	高新投	60.00	0.68
25	张世军	60.00	0.68
26	南润投资	35.00	0.40
27	南星实业	25.00	0.28
28	吴玲	25.00	0.28
29	三亚富顺	22.81	0.26
30	吴有坤	20.00	0.23
31	小禾投资	7.70	0.09
32	陈涛	5.40	0.06
合计		8,800.00	100.00

二、终止一致行动关系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各方对公司经营管理是否存在分歧，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是否对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阳斌是否能以其任职、持股比例对公司形成稳定有效控制；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完整性，李文胜、陈思友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但与投资方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的情形

(一) 终止一致行动关系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各方对公司经营管理是否存在分歧，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是否对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阳斌是否能以其任职、持股比例对公司形成稳定有效控制

### 1、终止一致行动关系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12月，阳斌与公司股东陈思友、李文胜友好协商，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管理决策、人员任命等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及 / 或需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出现意见分歧时以阳

斌意见为准。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已于 2023 年 12 月到期，未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原因如下：

（1）阳斌控股比例超过 30%，不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不影响阳斌对公司的控制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阳斌直接持有公司 1,78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23%；阳斌作为凯盈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凯盈宝间接控制公司 902.0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比 10.25%；阳斌作为凯丰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凯丰宝间接控制公司 450.0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比 5.11%，阳斌合计控制公司 35.59% 股份的表决权，不再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不影响阳斌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阳斌系公司董事，报告期内阳斌一直担任董事长，在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决议时，在重大事项决策中能够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重大决策。此外，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的安排，对分管工作负主要责任。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或/和股东会的决议通过后由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并具体实施。阳斌担任公司总经理，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职务，可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不再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不影响阳斌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2）陈思友、李文胜相继辞任公司主要职务

李文胜是阳斌的大学同学，李文胜曾为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但后来李文胜从公司离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并于 2025 年 3 月将 180 万股股份转让给了阳斌。鉴于其已不在公司任职，所持股份下降至 5% 以下，不再属于主要股东。李文胜不愿再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

陈思友曾为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已辞任公司副总经理，不参与公司的任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于 2025 年 4 月向公司提交《辞职信》自愿辞去董事职务。因此，陈思友不愿再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阳斌与其他股东未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具有合理性。

## 2、各方对公司经营管理是否存在分歧，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是否对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阳斌是否能以其任职、持股比例对公司形成稳定有效控制

自《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至到期期间，阳斌与公司股东陈思友、李文胜不存在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意见不一致或其他存在分歧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阳斌直接持有公司 1,78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23%；阳斌作为凯盈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凯盈宝间接控制公司 902.0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比 10.25%；阳斌作为凯丰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凯丰宝间接控制公司 450.0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比 5.11%，阳斌合计控制公司 35.59% 股份的表决权，不再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不影响阳斌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阳斌能够以其任职、持股比例对公司形成稳定有效控制。

## （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完整性，李文胜、陈思友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但与投资方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的情形

### 1、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完整性，李文胜、陈思友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但与投资方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原因

#### （1）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完整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6 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情形的，若无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

的情况。”

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各方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管理决策、人员任命等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及 / 或需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出现意见分歧时以阳斌意见为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阳斌直接持有公司 1,78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23%；阳斌作为凯盈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凯盈宝间接控制公司 902.0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比 10.25%；阳斌作为凯丰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凯丰宝间接控制公司 450.0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比 5.11%，阳斌合计控制公司 35.59% 股份的表决权。且阳斌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阳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李文胜、陈思友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3.64% 和 11.30% 股份，不存在持股比例较高且与实际控制人阳斌持股比例接近的情形。且二人均已辞去公司所有职务，不再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导致陈思友、李文胜不再为阳斌的一致行动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李文胜、陈思友在公司决策方面无法单独实际支配公司，其决策情况对公司不产生实质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完整。

（2）李文胜、陈思友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但与投资方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原因

2020 年 12 月 2 日，阳斌、陈思友、李文胜作为公司前三大自然人股东，友好协商约定了一致行动关系，并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2020 年 12 月 14 日，人才二号基金、高新投、中航创投、英创盈投资、加法创投、杭州璟侑、小禾投资、周瑞堂与公司、阳斌、李文胜、陈思友、闵建波、凯盈宝、凯丰宝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和《关于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 年 3 月 1 日，禾望投资、九畹中创、杭州璟侑、南润投资与公司、阳斌、李文胜、陈思友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和《关于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为保障触发对赌后股东回购义务的实施，外部投资者要求公司主要股东陈思友、李文胜共同参与对赌。基于以上原因，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3 月，陈思友、李文胜以主要股东身份，与外部投资者签署对赌协议，具有合理性。

## 2、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的情形

序号	申请挂牌对实际控制人的要求	公司情况
1	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陈思友、李文胜所持股份股权明晰，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申请挂牌公司不得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陈思友、李文胜已列作公司关联方，报告期至今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3	申请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安排	陈思友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限售承诺
4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结合竞争方与公司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方面，核查该同业竞争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陈思友、李文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期间，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5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24 个月内，陈思友、李文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李文胜、陈思友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李文胜、陈思友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源、重大违法行为等不符合挂牌条件的情形，未认定李

文胜、陈思友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 三、深圳高新投入股、对外转让股权履行的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替代性文件的取得情况，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 （一）深圳高新投入股、对外转让股权履行的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根据深圳市国资委出具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明确市属国有创业投资企业所持创业企业股权管理问题的通知》（深国资委〔2019〕94号），市属国有创业投资企业依法依规开展创业投资业务，享有经营自主权。

根据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同意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备案的通知》（深金创备字〔2022〕43号），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在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的创业投资企业。深圳高新投作为深圳市属创业投资企业，其对创业投资业务享有经营自主权。

根据《深圳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年版）》，市属国有创业投资企业所持创业企业股权不纳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范围。

2020年11月24日，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投资决策会，审议通过了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向投资凯琦佳事项。

2025年1月20日，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投资决策会，审议通过了凯琦佳项目部分股权退出方案。

综上，高新投为深圳市属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其享有经营自主权，投资入股公司及股份转让事项均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无需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 （二）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替代性文件的取得情况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5的规定，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提供批复文件的，在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申请挂牌公司可按以

下方式解决：以国有产权登记表（证）替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股东中含有政府出资设立的投资基金的，可以基金的有效投资决策文件替代国资监管机构或财政部门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高新投作为深圳市属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其享有经营自主权，作为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其对投资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效投资决策文件作为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的替代性文件，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5条的规定。

### （三）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高新投作为深圳市属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其享有经营自主权，投资入股公司及股份转让事项均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无需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高新投入股凯琦佳的价格为7.00元/股，该入股价格系按照市场价值确定。高新投退出部分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格为9.00元/股，根据回购协议协商定价。高新投入股凯琦佳的价格及退出部分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四、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及差异情况，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律师；公司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争议；摘牌期间是否涉及信访举报、行政处罚，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一）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及差异情况，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律师**

公司曾于2015年10月20日至2017年1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前次申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系按照《非上市

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50 号）进行编制，公司本次申报《公开转让说明书》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24 号）进行编制，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事项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差异原因说明
1	报告期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 至 9 月	根据申报要求重新确定了报告期并相应更新申报文件中的财务数据
2	重大风险提示	前次申报提示的风险包括：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原材料成本上升的风险、下游行业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新产品新技术开发能力不足的风险、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产能扩张风险、租赁房产风险、财务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申报提示的风险包括：对赌协议的风险、委托加工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毛利率波动的风险、客户开拓及认证风险、研发和技术创新风险、知识产权失密风险、关键人才流失风险、劳动用工风险、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根据公司内外部环境和最新经营情况进行调整
3	主营业务	铝电解电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从事铝电解电容器和薄膜电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 2019 年收购江西凯琦佳、2020 年收购常捷科技，江西凯琦佳主营业务为电极箔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常捷科技主营业务为薄膜电容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调整
4	股东持股情况、股本总额	公司股本 4,266.66 万股，共 10 位股东	公司股本 8,800 万股，共 32 位股东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披露
5	历史沿革	披露了公司自成立以来至 2015 年 6 月股本形成及其变化过程	披露了自公司成立以来至 2025 年 3 月股本形成及其变化过程	根据公司最新股权结构变化情况等进行披露
6	公司董事、监事、	董事长：阳斌；董事：李文胜、施成浩、林霆、	董事长：阳斌；董事：林金良、陈晨、宁晓辉、	根据人员最新变动情况进行更新

	高级管理 人员	牟颖；监事会主席：闵建波；监事：张琼、洪海林；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阳斌；副总经理：李文胜；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朝晖	杨文杰、潘秀玲；监事会主席：薛志权；监事：王涛、黄彩霞；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郑庆民	披露
7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为阳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为阳斌	根据最新的股东持股情况，阳斌通过凯盈宝、凯丰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同时系凯盈宝、凯丰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累计控制 35.5936% 公司股份所享有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阳斌为公司控股股东。此外，阳斌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8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和业务资质	披露了已取得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和主要业务资质	公转书中披露了最新持有的专利、商标、著作权、域名和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申报时点对公司实际关键资源要素进行更新
9	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实际情况补充了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实际情况更新披露
10	业务合同	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更新公司最新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1	子公司情况	无子公司	更新了公司子公司，包括江西凯琦佳、常捷科技、新疆凯丰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收购、设立了子公司以满足生产等业务需求。
12	核心技术 人员	阳斌、闵建波	阳斌、林金良、丁柏林	按照在职情况、参与研发项目、取得专利、参与标准起草等对核心技术人员重新进行了认定

13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次新增
14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次新增
15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根据报告期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更新

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与原披露文件因两次申报间隔时间较长、适用规则不同、财务数据及公司相关情况发生变化等原因存在部分差异，除上述情形外，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

#### （二）公司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争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摘牌”），摘牌后由于公司股东未超 200 人，未在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进行股权托管，因此由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制定股东名册的方式进行管理。

公司摘牌后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法律意见》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公司股权管理及该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纠纷或争议。

#### （三）摘牌期间是否涉及信访举报、行政处罚，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摘牌期间不存在被信访举报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五、2018 年 6 月至 2025 年 3 月期间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

**及公允性，价格差异的合理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018 年 6 月至 2025 年 3 月期间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价格差异的合理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基本情况	背景原因	增资/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价格差异的合理性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	2018 年 6 月，凯琦佳股份第 1 次股份转让	(1)李文胜将其持有的 115.00 万股以 3.0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会基； (2)前海谛福仕、李文胜、义云创投分别将 100.00 万股、35.00 万股、500.00 万股股份以 3.00 元/股价格转让给凯盈宝； (3)李文胜将其持有的 150.00 万股股份以 1.3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凯盈宝； (4)顾志强将其持有的 100.00 万股股份以 2.3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阳斌	(1)陈会基看好凯琦佳发展前景，因此入股； (2)凯盈宝系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入股； (3)顾志强未完成销售业绩，阳斌按约定受让股份。	(1)李文胜向陈会基转让价 3.00 元/股，前海谛福仕、李文胜、义云创投向凯盈宝转让价 3.00 元/股，系按市场化方式协商确定； (2)李文胜向凯盈宝转让价为 1.30 元/股，系股权激励，已作股份支付； (3)顾志强向阳斌转让价 2.3 元/股，系考虑其投资时长，双方协商定价，出于谨慎性原则已作股份支付。	具有合理性	是，凯盈宝 1.30 元/股受让股份，已确认股份支付；阳斌 2.30 元/股受让股份，出入审慎性原则已确认股份支付	否
2	2019 年 4 月，凯琦佳股份第 3 次增资	公司向陈思友、张利民、陈元明定向发行 2,030.00 万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030.00 万元	因收购江西凯琦佳定向发行	2.00 元/股。根据被收购方资产评估情况、综合收购方与被收购方的市场价值协商确定收购及股权转让方案、确定本次定增价格，已作股份支付。	具有合理性	是，已确认股份支付	否
3	2019 年 8 月凯琦佳股份第 2 次股份转让	陈涛、陈寄春、龚向光、施成浩、义云创投以 3.00 元/股的价格分别向凯丰宝转让 45.00 万股、45.00 万股、40.00 万、200.00 万股、250.00 万股股份	凯丰宝系员工持股平台入股	3.00 元/股，各方经商一致后确定	具有合理性	否	否
4	2020 年 1 月，凯琦佳股份第 3 次转让	义云创投分别向高杰、张世军、马利勇转让 106.66 万股、60.00 万股、150.00 万股股份；	高杰、张世军、马利勇、李荣丽看好电容行业发展，因此	3.00 元/股，各方经商一致后确定	具有合理性	否	否

		李文胜向李荣丽转让 600.00 万股股份	入股。义云创投因经营期限届满原因退出。				
5	2020 年 9 月, 凯琦佳股份第 4 次股份转让	新基地创投向王皓星转让 200.00 万股股份	王皓星看好公司发展, 增加投资入股; 新基地创投的投资业务调整	3.00 元/股。新基地创投因业务调整需较快退出, 双方经协商一致后确定价格。	具有合理性	否	否
6	2020 年 10 月, 凯琦佳股份第 5 次股份转让	陈元明向阳斌转让 300.00 万股股份; 龚向光、闵建波、张琼分别向艾红梅转让 30.00 万股、50.00 万股、70.00 万股股份。	艾红梅看好公司前景, 因此入股。陈元明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部分股份。	5.00 元/股, 按市场化方式确定	具有合理性	否	否
7	2021 年 1 月, 凯琦佳股份第 4 次增资	公司向人才二号基金、高投、中航创投、英创盈投资、加法创投、杭州璟侑、小禾投资、周瑞堂发行共计 1270.00 万股股份,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300.00 万元	公司发展需要, 引入专业投资者	7.00 元/股, 按市场化方式确定	具有合理性	否	否
8	2021 年 3 月, 凯琦佳股份第 6 次股份转让	前海谛福仕、龚向光分别向凯盈宝转让 90.00 万股、27.00 万股股份	前海谛福仕、龚向光根据自身需求退出	7.00 元/股, 按市场化方式确定	具有合理性	否	否
9	2021 年 3 月, 凯琦佳第 5 次增资	公司向禾望投资、九畹中创、杭州璟侑、南润投资发行 500.00 万股股份,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800.00 万元	公司发展需要, 引入专业投资者	7.00 元/股, 按市场化方式确定	具有合理性	否	否
10	2021 年 8 月, 凯琦佳第 7 次股份转让	(1) 吴玲继承陈寄春 25 万股股份, 吴玲系陈寄春配偶; (2) 前海谛福仕向李荣丽转让 143.34 万股股份	吴玲法定继承股份; 李荣丽看好公司行业前景, 增加投资入股	(1) 法定继承无对价; (2) 前海谛福仕转出价为 7.00 元/股。参照专业投资机构前次入股价格, 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具有合理性	否	否
11	2021 年 12 月, 凯琦佳股份第 8 次股份转让	陈元明向吴有坤转让 20.00 万股	吴有坤系南润投资合伙人, 看好公司发展, 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0 元/股, 参照专业投资机构入股价格, 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具有合理性	否	否
12	2022 年 11 月-12 月, 凯琦佳第 9 次股份转	(1) 周瑞堂向南星实业转让 50.00 万股股份; (2) 禾望投资向陈丽、和而泰、汇创聚新、凯	(1) 南星实业系周瑞堂之子周征控制的公司;	(1) 周瑞堂以 7.00 元/股转给其子周征控制的公司, 平价转让; (2) 禾望投资转让价	具有合理性	否	否

	让	琦志成共计转让 245.00 万股股份； (3) 闵建波向陈丽、凯琦志成共计转让 100.00 万股股份；张琼向汇创聚新、凯琦志成共计转让 155.00 万股股份；龚向光向和而泰、凯琦志成转让 140.00 万股股份。	(2) 陈丽经过禾望投资介绍入股凯琦佳，看好凯琦佳发展； (3) 和而泰、龚向光看好公司发展，根据自身投资需求入股凯琦佳； (4) 凯琦志成系为投资凯琦佳设立的专项基金。	格为 8.19 元/股，系根据对赌协议回购条款定价，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 (3) 闵建波、张琼、龚向光转让价格为 7.00 元/股，系根据公司业绩和净资产情况，协商定价。 以上，本次受让方收购均价为 7.46 元/股，是交易各方共同协商确定。			
13	2025 年 1 至 2 月，凯琦佳第 10 次股份转让	(1) 陈元明向和而泰转让 215.3 万股股份；陈元明向红砖东方、三亚富顺分别转让 87.799 万股、12.201 万股股份； (2) 高新投、人才二号基金、小禾投资分别向和而泰转让 50.00 万股、47.25 万股、2.75 万股股份； 高新投、人才二号基金、小禾投资分别向红砖东方转让 90 万股、94.5 万股、0.5 万股股份； 南星实业向红砖东方转让 17.334 万股股份；南星实业向三亚富顺转让 7.666 万股股份； (3) 凯丰宝向红砖东方转让 100.00 万股股份； (4) 龚向光、陈涛、张琼分别向红砖东方转让 13.00 万股、6.6601 万股、25.00 万股股份； 陈涛向三亚富顺转让 2.9399 万股股份。	和而泰看好公司发展，向公司增加投资； 红砖东方、三亚富顺看好公司前景，因此入股公司。	(1) 陈元明转出股份价格为 6.5 元/股。结合取得价格和持股时间，转让方、受让方经协商一致确定价格。 (2) 高新投、人才二号基金、小禾投资、南星实业转出价格为 9 元/股；系根据回购协议协商定价。 (3) 凯丰宝转出价格为 6.5 元/股；结合取得价格和持股时间，转让方、受让方经协商一致确定价格。 (4) 龚向光、陈涛、张琼转出价格为 5 元/股。结合取得时价格及持股时间，转让方、受让方经协商一致确定价格。 以上，受让方红砖东方、三亚富顺受让股份的均价为 7.15 元/股；和而泰受让股份的均价为 7.29 元/股，同次股转价格差异比例为 2%，系交易股份数量取整后尾数差异所致。	具有合理性	否	否
14	2025 年 3 月，凯琦佳股份第 11 次股份转	李文胜向阳斌转让 180.00 万股股份，转让价为 5 元/股。	李文胜有个人资金需求转出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阳	5.00/股。结合转让方股份取得时价格及持股时间，以及上一次原始股东转让价格，	具有合理性	否	否

	让		斌增加对公司 持股	协商定价			
--	---	--	--------------	------	--	--	--

综上，公司 2018 年 6 月至 2025 年 3 月期间历次股权变动定价公允，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2018 年 6 月凯盈宝 1.30 元/股受让股份、阳斌 2.30 元/股受让股份，2019 年 4 月陈思友、张利民等人入股公司，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公司 2018 年 6 月至 2025 年 3 月期间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六、公司客户间接入股及客户关联方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双方合作历史、入股价格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入股前后主要交易条款、交易规模及交易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入股换取客户订单、为上述股东承担成本、分摊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对股东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一) 公司客户间接入股及客户关联方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双方合作历史、入股价格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 1、英威腾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英创盈投资持有公司 17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93%。具体情况如下：

双方合作历史	英威腾主要涉及工业自动化和能源电力两大领域的业务，于 2011 年与凯琦佳开始合作，主要向凯琦佳采购焊片式铝电解电容、螺栓式铝电解电容等产品，双方合作规模稳定，未曾产生争议或者纠纷。英威腾旗下投资平台英创盈投资于 2021 年 1 月入股公司。
入股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1) 2020 年 11 月，公司因收购常捷科技需要启动外部融资计划。英威腾基于双方友好合作的过往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同时为加强与公司的合作关系，计划通过全资子公司英创盈投资入股。 (2) 基于此背景下，英创盈投资的入股增资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入股价格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1) 2020 年 12 月，双方签订增资协议，约定英创盈投资以 7.00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 170.00 万股股份，总价 1,190.00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 1.93%。 (2) 本次增资价格根据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确定，定价基于双方的友好协商与真实意思表示，且与同一轮次其他投资者入股价格相同。 (3) 入股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 2、汇川技术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汇创聚新持有公司 19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22%。

双方合作历史	汇川技术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 2015 年左右与凯琦佳开始合作，主要向凯琦佳采购焊片式铝电解电容、螺栓式铝电解电容等产品，双方合作规模稳定，未曾产生争议或者纠纷。汇川技术投资的汇创聚新于 2022 年 12 月入股公司。		
入股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2022 年 12 月，受让张琼股份	2022 年 12 月，受让禾望投资股份	<p>(1) 背景：张琼需要周转资金，因此计划转让 155.00 万股股份。作为公司客户，汇川技术基于与凯琦佳的友好合作的过往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决定通过汇创聚新入股凯琦佳。</p> <p>(2) 此背景下的入股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p>
入股价格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2022 年 12 月，受让张琼股份	2022 年 12 月，受让禾望投资股份	<p>(1) 价格：汇创聚新以 7.00 元/股的价格受让张琼 1,203,516 股股份，总价 842.4612 万元。</p> <p>(2) 入股价格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与财务情况，参考前次股转价格所确定。</p> <p>(3) 入股价格与本轮次张琼其余股份的转让价格相同，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p>

## 3、和而泰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和而泰直接持有公司 415.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4.72%。

双方合作历史	和而泰主要从事智控领域，于 2020 年与凯琦佳开始合作，向凯琦佳采购焊片式铝电解电容、螺栓式铝电解电容等产品，双方合作规模稳定，未曾产生争议或者纠纷。2022 年 12 月和而泰入股公司。		
入股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2022 年 12 月，受让龚向光股份	2022 年 12 月，受让禾望投资股份	2025 年 1、2 月，受让陈元明、高新投、人才二号基金、小禾投资股份

	<p>(1) 龚向光需要周转资金，因此计划转让 140.00 万股股份。和而泰作为公司客户，基于与凯琦佳的友好合作的过往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决定入股凯琦佳。</p> <p>(2) 此背景下的入股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p>	<p>(1) 禾望投资需要转让持有的凯琦佳的股份。和而泰作为公司客户，基于与凯琦佳的友好合作的过往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决定入股凯琦佳。</p> <p>(2) 此背景下的入股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p>	<p>(1) 2025 年 1 月，陈元明需要周转资金，计划转让 315.30 万股股份。</p> <p>(2) 2025 年 2 月，高新投、人才二号基金、小禾投资计划转让 50.00 万股股份、47.25 万股股份、2.75 万股股份。</p> <p>(3) 此背景下的入股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p>
	2022 年 12 月，受让龚向光股份	2022 年 12 月，受让禾望投资股份	2025 年 1、2 月，受让陈元明、高新投、人才二号基金、小禾投资股份
入股价格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p>(1) 和而泰以 7.00 元/股的价格受让龚向光 617,188 股股份，总价 432.03 万元。</p> <p>(2) 入股价格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与财务情况，同时参考前次股转价格所确定。</p> <p>(3) 入股价格与本轮次龚向光其余股份的转让价格相同，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p>	<p>(1) 和而泰以 8.19 元/股的价格受让禾望投资 382,812 股股份，总价 313.52 万元，</p> <p>(2) 禾望投资本轮转让价格均为 8.19 元/股，主要根据 2021 年 3 月签订的《补充协议》所确定。</p> <p>(3) 入股价格与本轮次禾望投资其余股份的转让价格相同，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p>	<p>(1) 和而泰以 6.50 元/股的价格，受让陈元明 215.30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主要根据转让方综合收益所确定，转让价格均为 6.50 元/股。价格与本轮次陈元明其余股份的转让价格相同，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p> <p>(2) 高新投、人才二号基金、小禾投资本轮转让价格均为 9.00 元/股，主要根据 2020 年 12 月签订的《补充协议》中的内容所确定。价格与本轮次高新投、人才二号基金、小禾投资其余股份的转让价格相同，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p> <p>(3) 2025 年 1、2 月，和而泰本轮次受让股份平均价格为 7.29 元/股，其余投资者平均受</p>

			让价格为 7.15，低于和而泰转让价格 1.92%。该差异系交易股数取整后尾差导致，属于合理区间内的差异。本轮次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	--	--	--

（二）入股前后主要交易条款、交易规模及交易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入股换取客户订单、为上述股东承担成本、分摊费用的情形

### 1、英威腾

英威腾 2011 年开始与凯琦佳合作，2021 年 1 月入股凯琦佳，双方分别于 2015 年 7 月、2022 年 3 月和 2024 年 5 月签署了 3 次框架协议。

#### （1）入股前后交易条款内容对比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价格	对账付款	采购量	交货	检查及验收
采购框架协议	2015.07	以报价单为准，产品价格未发生大幅变动	以采购订单为准	采购量原则上不低于最小订单量要求	凯琦佳承担交货责任；产品所有权及灭失损坏风险在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入库后发生转移	到货验收，按照《质量保证协议》中的要求进行验收
采购框架协议	2022.03		每月 5 日前发送对账单，15 日前完成对账，20 日前开具发票；付款以采购订单为准	采购量双方协商确定		
采购框架协议	2024.05					

上述合同内容变化系英威腾调整供应商管理政策导致，属于正常合理的变化。因此，英威腾入股前后，双方签订的主要交易条款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2）入股前后，交易规模和交易价格对比

单位：万只、元/只

产品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焊片式铝电解电容器	130.57	11.88	178.74	13.11	271.88	13.17
螺栓式铝电解电容器	13.53	82.81	20.44	85.90	22.33	96.35

注：英威腾向公司采购的薄膜电容器金额非常小，未进行统计。

英威腾入股前一年、当年、后一年对公司主要产品的交易规模和交易价格无重大变化，交易规模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其自身销售规模扩大所致，交易价格的变动主要系其采购的具体产品规格变动以及公司相应产品生产成本变动，价格传导所致。

（3）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入股换取客户订单、为上述股东承担成本、分摊费用的情形

根据双方交易情况、交易条款内容，入股前后英威腾与公司的交易价格始终公允，交易规模不存在较大差异，且英威腾入股价格合理公允，因此不存在通过低价入股换取客户订单，以及为股东承担成本、分摊费用的情形。

## 2、汇川技术

汇川技术 2012 年间与凯琦佳开始合作，旗下投资平台汇创聚新于 2022 年 12 月入股公司，双方签署了 3 次框架协议。

（1）入股前后交易条款内容对比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价格	对账付款	采购订单	交货	检查及验收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供货协议	2012.02				货物送达指定交货地点并经验收后风险发生转移； 货物移交后所有权发生转移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供货协议	2019.04	以采购订单为准，双方协商确定	付款前 15 日发送正本发票	采购量以订单为准		按标准进行检验，合格后入库
JIT 交货协议	2021.05		以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付款依据；付款日期按交易	按需求采购，凯琦佳每天及时提供成	凯琦佳承担责任	

			条款计算	品库存数 量		
--	--	--	------	-----------	--	--

上述合同内容不同是由于不同交易模式特点所决定，属于正常合理的差异。因此，在入股前后，双方签订的主要交易条款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2）入股前后，交易规模和交易价格对比

单位：万只、元/只

产品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焊片式铝电解电容器	673.37	9.68	636.07	10.20	597.65	8.85
螺栓式铝电解电容器	24.09	70.44	17.37	80.60	19.16	83.00

注 1：汇川技术向公司采购的薄膜电容器金额非常小，未进行统计。

注 2：汇川技术与英威腾的采购单价存在差异，主要系双方采购具体产品规格不同所致。

汇川技术入股前一年、当年、后一年对公司焊片式铝电解电容器的交易规模有所下降，对公司螺栓式铝电解电容器的采购量有所波动，交易价格无重大变化。交易规模变动主要和汇川技术自身产品用料需求波动有关，交易价格的变动主要系其采购的具体产品规格变动以及公司相应产品生产成本变动，价格传导所致。

### （3）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入股换取客户订单、为上述股东承担成本、分摊费用的情形

根据双方交易情况、交易条款内容，入股前后汇川技术与公司的交易价格始终公允，交易规模不存在较大差异，且汇川技术入股价格合理公允，因此不存在通过低价入股换取客户订单，以及为股东承担成本、分摊费用的情形。

## 3、和而泰

和而泰于 2020 年与凯琦佳开始合作，2022 年 12 月入股公司。

### （1）入股前后交易条款内容对比

合同 名称	签订主体	签订时 间	价格	对账付款	采购订 单	交货	检查及验收
采购	深圳和而	2020.06	协商决	1、每月 27 号	1、采购	1、凯琦	每次批量送

合同名称	签订主体	签订时间	价格	对账付款	采购订单	交货	检查及验收
协议书	泰小家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定，凯琦佳提供书面报价单	对账，次月 5 号前确认账单，次月 13 号前寄出增值税发票； 2、以实际到货并检验合格的数量结算货款，月结 90 天，电汇付款	量以采购订单为准； 2、订单内容与采购协议书矛盾的，以采购协议书为准	佳承担交货责任以及交货风险； 2、到货检验完成后视作交货完成	货时应当加送样品进行入场检验
采购协议书		2023.05		1、每月 27 号对账，次月 5 号前确认账单，次月 13 号前寄出增值税发票； 2、以实际到货并检验合格的数量结算货款，月结 60 天，电汇付款			每次批量送货前无需加送样品进行出厂检验
采购协议书		2021.01			1、采购量以采购订单为准； 2、订单内容与采购协议书矛盾的，以采购协议书为准	1、凯琦佳承担交货责任以及交货风险； 2、到货检验完成后视作交货完成	每次批量送货时应当加送 5 个样品进行入场检验
采购协议书	佛山市顺德区和而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01	协商决定，凯琦佳提供书面报价单	1、每月 25 号对账； 2、以实际到货并检验合格的数量结算货款，月结 60 天			
采购协议书		2023.07					每次批量送货前无需加送样品进行出厂检验
采购协议书	合肥和而泰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2024.03	协商决定，凯琦佳提供书面报价单	1、每月 27 号对账，次月 5 号前确认账单，次月 13 号前寄出增值税发票； 2、以实际到货并检验合格的	1、采购量以采购订单为准； 2、订单内容与采购协议书矛盾的，以采购协议书为准	1、凯琦佳承担交货责任以及交货风险； 2、到货检验完	每次批量送货前无需加送样品进行出厂检验

合同名称	签订主体	签订时间	价格	对账付款	采购订单	交货	检查及验收
				数量结算货款,月结90天,电汇付款	盾的,以采购协议书为准	成后视作交货完成	

经查阅，入股前后，双方签订的主要交易条款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2）入股前后，交易规模和交易价格对比

单位：万只、元/只

产品/期间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焊片式铝电解电容器	16.06	14.16	22.19	14.35	9.67	11.43

和而泰入股前一年、当年、后一年对焊片式铝电解电容器的交易规模和交易价格有波动，主要与自身产品用料需求波动有关，交易价格的变动主要系其采购的具体产品规格变动以及公司相应产品生产成本变动，价格传导所致。

### （3）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入股换取客户订单、为上述股东承担成本、分摊费用的情形

根据双方交易情况、交易条款内容，入股前后和而泰与公司的交易价格始终公允，交易规模不存在较大差异，且和而泰入股价格合理公允，因此不存在通过低价入股换取客户订单，以及为股东承担成本、分摊费用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对股东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 1、英威腾

英威腾入股公司主要系看好公司的业务发展前景，英威腾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低价入股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与英威腾在入股前后签订的销售合同关键性条款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通过低价入股换取客户订单，以及为客户承担成本、分摊费用的情形。因此，公司与英威腾之间的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英威腾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21%、10.55%、6.78%，占比较低。综上，公司对英威腾不存在重大依赖，英威腾入股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 2、汇川技术

汇川技术入股公司主要系看好公司的业务发展前景，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低价入股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与汇川技术在入股前后签订的销售合同关键性条款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通过低价入股换取客户订单，以及为客户承担成本、分摊费用的情形。因此，公司与汇川技术之间的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汇川技术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63%、11.76%、6.55%，占比较低。综上，公司对汇川技术不存在重大依赖，汇川技术入股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 3、和而泰

和而泰入股公司主要系看好业务发展前景，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低价入股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与和而泰在入股前后签订的销售合同关键性条款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通过低价入股换取客户订单，以及为客户承担成本、分摊费用的情形。因此，公司与和而泰之间的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和而泰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42%、0.54% 和 0.23%，占比较低。综上，公司对和而泰不存在重大依赖，和而泰入股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七、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补充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穿透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

**(一) 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补充说明公司股权转让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根据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协议、交易对价、对应的银行凭证及相关股东的访谈记录，历史沿革中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二) 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委托代持、质押、诉讼冻结等影响股权明晰的情况，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2、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验资报告、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支付凭证、公司股东的访谈记录等资料，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入股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股权转让背景和原因	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1	2011年7月，凯琦佳有限设立	阳斌、陈涛、张琼、陈寄春、龚向光、李运强、罗忠无出资设立凯琦佳有限，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看好电容器行业发展	1.00元/注册资本，协商一致按注册资本定价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2	2012年3月，凯琦佳有限第1次股权转让	李运强将其持有的凯琦佳有限25.00%的股权转让给李文胜	李运强因个人原因自愿退出公司，李文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因此受让股权。	1.00元/注册资本，因凯琦佳有限初期设立，双方协商一致按注册资本定价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3	2014年12月，凯琦佳有限第1次增资	陈寄春、龚向光、阳斌、陈涛、张琼、罗忠无、李文胜分别以货币形式向凯琦佳有限增资90.00万元、360.00万元、650.00万元、54.00万元、369.00万元、27.00万元、650.00万元。凯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股东向公司增资	1.00元/注册资本，协商一致按注册资本定价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股权转让背景和原因	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琦佳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200.00 万元					
4	2015 年 2 月, 凯琦佳有限第 2 次增资	义云创投以 1,500.00 万元认购公司 25.00% 股权, 其中 1,066.6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433.3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266.66 万元。	义云创投看好公司发展	按照 1.4062 元/注册资本增资, 协商一致定价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5	2015 年 10 月, 凯琦佳股份第 1 次增资	公司向前海谛福仕、顾志强、施成浩定向发行 483.34 万股股份, 注册资本增加至 4,750.00 万元	前海谛福仕、顾志强、施成浩看好凯琦佳发展前景, 因此增资入股	发行价格 1.89 元/股, 参照公司净资产, 各方充分协商后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6	2016 年 11 月, 凯琦佳股份第 2 次增资	公司向金立创投、王皓星定向发行共计 250.00 万股股份,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0 万元	金立创投、王皓星看好凯琦佳发展前景, 因此增资入股	发行价格 3.00 元/股, 公司与外部投资者按市场化方式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7	2018 年 6 月, 凯琦佳股份第 1 次股份转让	(1)李文胜将其持有的 115.00 万股以 3.0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会基; (2)前海谛福仕、李文胜、义云创投分别将 100.00 万股、35.00 万股、500.00 万股股份以 3.00 元/股价格转让给凯盈宝; (3)李文胜将其持有的 150.00 万股股份以 1.3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凯盈宝; (4)顾志强将其持有的 100.00 万股股份以 2.3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阳斌	(1)陈会基看好凯琦佳发展前景, 因此入股; (2)凯盈宝系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入股。 (3)顾志强未完成销售业绩, 阳斌按约受让股份。	(1)李文胜向陈会基转让价 3.00 元/股, 前海谛福仕、李文胜、义云创投向凯盈宝转让价 3.00 元/股, 系按市场化方式协商确定; (2)李文胜向凯盈宝转让价为 1.30 元/股, 系股权激励, 已作股份支付; (3)顾志强向阳斌转让价为 2.30 元/股, 系考虑其投资时长, 双方协商定价, 出于谨慎性原则已作股份支付。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8	2019 年 4 月, 凯琦佳股份第 3 次增资	公司向陈思友、张利民、陈元明定向发行 2,030.00 万股股份,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030.00 万元	因收购江西凯琦佳定向发行	2.00 元/股, 根据被收购方资产评估情况、综合收购方与被收购方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收购及股权置换方案、确定本次增资价格,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股权转让背景和原因	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已作股份支付。			
9	2019年8月凯琦佳股份第2次股份转让	陈涛、陈寄春、龚向光、施成浩、义云创投以3.00元/股的价格分别向凯丰宝转让45.00万股、45.00万股、40.00万、200.00万股、250.00万股股份	凯丰宝系员工持股平台入股	3.00元/股，各方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10	2020年1月，凯琦佳股份第3次转让	义云创投分别向高杰、张世军、马利勇、李荣丽看好电容行业发展，因此入股。义云创投因经营期限届满原因退出。	高杰、张世军、马利勇、李荣丽看好电容行业发展，因此入股。义云创投因经营期限届满原因退出。	3.00元/股，各方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11	2020年9月，凯琦佳股份第4次股份转让	新基地创投向王皓星转让200.00万股股份	王皓星看好公司发展，增加投资入股；新基地创投的投资业务调整	3.00元/股。新基地创投因业务调整需较快退出，双方经协商一致后确定价格。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12	2020年10月，凯琦佳股份第5次股份转让	陈元明向阳斌转让300.00万股股份；龚向光、闵建波、张琼分别向艾红梅转让30.00万股、50.00万股、70.00万股股份。	艾红梅看好公司前景，因此入股。陈元明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部分股份。	5.00元/股，按市场化方式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13	2021年1月，凯琦佳股份第4次增资	公司向人才二号基金、高新投、中航创投、英创盈投资、加法创投、杭州璟侑、小禾投资、周瑞堂发行共计1270.00万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300.00万元	公司发展需要，引入专业投资者	7.00元/股，按市场化方式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14	2021年3月，凯琦佳股份第6次股份转让	前海谛福仕、龚向光分别向凯盈宝转让90.00万股、27.00万股股份	前海谛福仕、龚向光根据自身需求退出	7.00元/股，按市场化方式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15	2021年3月，凯琦佳第5次增资	公司向禾望投资、九畹中创、杭州璟侑、南润投资发行500.00万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800.00万元	公司发展需要，引入专业投资者	7.00元/股，按市场化方式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股权转让背景和原因	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16	2021 年 8 月, 凯琦佳第 7 次股份转让	(1) 吴玲继承陈寄春 25 万股股份, 吴玲系陈寄春配偶; (2) 前海谛福仕向李荣丽转让 143.34 万股股份	吴玲法定继承股份; 李荣丽看好公司行业前景, 增加投资入股	(1) 法定继承无对价; (2) 前海谛福仕转出价为 7.00 元/股。参照专业投资机构前次入股价格, 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17	2021 年 12 月, 凯琦佳股份第 8 次股份转让	陈元明向吴有坤转让 20.00 万股	吴有坤系南润投资合伙人, 看好公司发展, 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0 元/股, 参照专业投资机构入股价格, 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18	2022 年 11 月-12 月, 凯琦佳第 9 次股份转让	(1) 周瑞堂向南星实业转让 50.00 万股股份; (2) 禾望投资向陈丽、和而泰、汇创聚新、凯琦志成共计转让 245.00 万股股份; (3) 闵建波向陈丽、凯琦志成共计转让 100.00 万股股份; 张琼向汇创聚新、凯琦志成共计转让 155.00 万股股份; 龚向光向和而泰、凯琦志成转让 140.00 万股股份。	(1) 南星实业系周瑞堂之子周征控制的公司; (2) 陈丽经过禾望投资介绍入股凯琦佳, 看好凯琦佳发展; (3) 和而泰、汇创聚新看好公司发展, 根据自身投资需求入股凯琦佳; (4) 凯琦志成系为投资凯琦佳设立的专项基金。	(1) 周瑞堂以 7.00 元/股转给其子周征控制的公司, 平价转让; (2) 禾望投资转让价格为 8.19 元/股, 系根据对赌协议回购条款, 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定价; (3) 闵建波、张琼、龚向光转让价格为 7.00 元/股, 系根据公司业绩和净资产情况, 协商定价。 以上, 本次受让方收购均价为 7.46 元/股, 是交易各方共同协商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19	2025 年 1 至 2 月, 凯琦佳第 10 次股份转让	(1) 陈元明向和而泰转让 215.3 万股股份; 陈元明向红砖东方、三亚富顺分别转让 87.799 万股、12.201 万股股份; (2) 高新投、人才二号基金、小禾投资分别向和而泰转让 50.00 万股、47.25 万股、2.75 万股股份; 高新投、人才二号基金、小禾投资分别向红砖东方转让 90 万股、94.5 万股	和而泰看好公司发展, 向公司增加投资; 红砖东方、三亚富顺看好公司前景, 因此入股公司。	(1) 陈元明转出股份价格为 6.5 元/股。结合取得价格和持股时间, 转让方、受让方经协商一致确定价格。 (2) 高新投、人才二号基金、小禾投资、南星实业转出价格为 9 元/股; 系根据回购协议协商定价。 (3) 凯丰宝转出价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股权转让背景和原因	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股、0.5 万股股份；南星实业向红砖东方转让 17.334 万股股份；南星实业向三亚富顺转让 7.666 万股股份； (3) 凯丰宝向红砖东方转让 100.00 万股股份； (4) 龚向光、陈涛、张琼分别向红砖东方转让 13.00 万股、6.6601 万股、25.00 万股股份；陈涛向三亚富顺转让 2.9399 万股股份。		格为 6.5 元/股；结合取得价格和持股时间，转让方、受让方经协商一致确定价格。 (4) 龚向光、陈涛、张琼转出价格为 5 元/股。结合取得时价格及持股时间，转让方、受让方经协商一致确定价格。 以上，受让方红砖东方、三亚富顺受让股份的均价为 7.15 元/股；和而泰受让股份的均价为 7.29 元/股，同次股转价格差异比例为 2%，系交易股份数量取整后尾数差异所致。			
20	2025 年 3 月，凯琦佳股份第 1 次股份转让	李文胜向阳斌转让 180.00 万股股份，转让价为 5 元/股。	李文胜有个人资金需求转出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阳斌增加对公司持股	5.00/股。结合转让方股份取得时价格及持股时间，以及上一次原始股东转让价格，协商定价。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过程中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的进一步分析情况如下：

#### (1) 2018 年 6 月，凯琦佳股份第 1 次股份转让

李文胜将其持有的 115.00 万股以 3.0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会基；前海谛福仕、李文胜、义云创投分别将其持有的 100.00 万股、35.00 万股、500.00 万股股份以 3.0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凯盈宝；李文胜将其持有的 150.00 万股股份以 1.3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凯盈宝；顾志强将其持有的 100.00 万股股份以 2.3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阳斌。

凯盈宝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本次李文胜向凯盈宝转让股份，系凯盈宝根据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持有公司股份，转让价格系根据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与激

励对象协商一致确定，并确认股份支付，本次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因看好公司发展，2015年10月顾志强以1.89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新增的100.00万元注册资本，同时与阳斌约定如未完成销售业绩，则阳斌有权受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因顾志强销售业绩未完成，阳斌受让其持有的股份，本次顾志强向阳斌转让股份的价格为2.3元/股，系考虑其投资时长并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受让方阳斌为公司控股股东，出于谨慎性原则，已确认股份支付，本次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 （2）2019年4月，凯琦佳股份第3次增资

公司向陈思友、张利民、陈元明定向发行2,030.00万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030.00万元。本次增资系公司基于收购子公司江西凯琦佳而向其原股东及核心人员定向发行股份，发行价格为2.00元/股。本次系被收购子公司的原股东及核心人员入股公司，已作股份支付。

#### （3）2020年9月，凯琦佳股份第4次股份转让

新基地创投向王皓星转让200.00万股股份，转让价格3.00元/股。本次转让价格相较于2020年10月凯琦佳股份第5次股份转让时的价格5.00元/股的价格较低。本次股份转让发生时，新基地创投因业务调整需较快退出，转让方、受让方经协商一致后确定本次转让价格，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 （4）2022年11月-12月，凯琦佳第9次股份转让

周瑞堂以7.00元/股的价格向南星实业转让50.00万股股份；禾望投资以8.19元/股的价格向陈丽、和而泰、汇创聚新、凯琦志成共计转让245.00万股股份；闵建波以7.00元/股的价格向陈丽、凯琦志成共计转让100.00万股股份；张琼以7.00元/股的价格向汇创聚新、凯琦志成共计转让155.00万股股份；龚向光以7.00元/股的价格向和而泰、凯琦志成转让140.00万股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中，受让方南星实业系周瑞堂之子周征控制的公司，周瑞堂原入股公司时的价格为7.00元/股，周瑞堂向南星实业平价转让股份具有其合理性。禾望投资转让股份价格为8.19元/股，系根据对赌协议回购条款，由转

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价格。闵建波、张琼、龚向光转让股份的价格 7.00 元/股，系根据公司业绩和净资产情况，由转让方、受让方共同协商确定价格。本次股份转让的均价为 7.46 元/股，系各方共同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 （5）2025 年 1 至 2 月，凯琦佳第 10 次股份转让

陈元明以 6.50 元/股的价格向和而泰转让 215.30 万股股份、向红砖东方、三亚富顺分别转让 87.799 万股、12.201 万股股份；凯丰宝以 6.50 元/股的价格向红砖东方转让 100.00 万股股份；高新投、人才二号基金、小禾投资以 9.00 元/股的价格分别向和而泰转让 50.00 万股、47.25 万股、2.75 万股股份；高新投、人才二号基金、小禾投资以 9.00 元/股的价格分别向红砖东方转让 90.00 万股、94.5 万股、0.5 万股股份；南星实业以 9.00 元/股的价格向红砖东方转让 17.334 万股股份、向三亚富顺转让 7.666 万股股份；龚向光、陈涛、张琼以 5.00 元/股的价格分别向红砖东方转让 13.00 万股、6.6601 万股、25.00 万股股份；陈涛以 5.00 元/股的价格向三亚富顺转让 2.9399 万股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陈元明、凯丰宝股份转出价格 6.50 元/股系结合取得价格和持股时间，转让方与受让方经协商一致确定价格。高新投、人才二号基金、小禾投资、南星实业股份转出价格 9.00 元/股系根据对赌协议回购条款确定。龚向光、陈涛、张琼股份转出价格 5.00 元/股，系结合取得时价格及持股时间，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份转让中，红砖东方、三亚富顺受让股份均价为 7.15 元/股，和而泰受让股份均价为 7.29 元/股，红砖东方、三亚富顺受让均价与和而泰受让均价的价格差异比例为 2%，系转让股份数量取整后尾数差异所致。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 （6）2025 年 3 月，凯琦佳股份第 11 次股份转让

李文胜向阳斌转让 180.00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5.00 元/股。李文胜、阳斌均为公司股东，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双方结合转让方股份取得价格及持股时间，结合转让方股份取得时价格及持股时间，以及上一次原始股东转让价格，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自设立以来相关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

不正当利益输送情形，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相关款项已完成支付，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 3、公司股东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共有股东 3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5 名、非自然人股东 17 名。

根据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的访谈记录，其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不存在股东资格瑕疵，不存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现有非自然股东的工商登记文件及访谈记录，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禁止持股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综上，公司股东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三）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穿透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共有股东 32 名，包括阳斌、陈思友、李文胜等 15 名自然人股东；有高新投、英创盈投资、南星实业、和而泰 4 家企业法人股东和凯盈宝、凯丰宝、人才二号基金、中航创投、加法创投、杭州璟侑、小禾投资、九畹中创、南润投资、凯琦志成、汇创聚新、三亚富顺、红砖东方 13 家非法人企业股东，股东持股情况及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是否需要穿透计算人数	穿透后人 数(人)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阳斌	自然人	无需穿透	1	1,780.00	20.2273
2	陈思友	自然人	无需穿透	1	994.70	11.3034
3	凯盈宝	非备案为私募 基金的合伙企 业	员工持股平 台	27	902.00	10.2500
4	凯丰宝	非备案为私募 基金的合伙企 业	员工持股平 台	35	450.00	5.1136
5	李文胜	自然人	无需穿透	1	320.00	3.6364
6	中航创投	备案的私募基 金	无需穿透	1	500.00	5.6818
7	张利民	自然人	无需穿透	1	400.00	4.545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是否需要穿透计算人数	穿透后人 数(人)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8	陈会基	自然人	无需穿透	1	315.00	3.5795
9	王皓星	自然人	无需穿透	1	250.00	2.8409
10	凯琦志成	备案的私募基金	专为投资公司设立的专项基金，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穿透	15	245.00	2.7841
11	李荣丽	自然人	无需穿透	1	243.34	2.7652
12	高新投	法人股东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高新投95.78%股权，非专为投资公司设立	1	60.00	0.6818
13	汇创聚新	备案的私募基金	无需穿透	1	195.00	2.2159
14	人才二号基金	备案的私募基金	无需穿透	1	132.30	1.5034
15	英创盈投资	法人股东	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100.00%持股的投资主体，非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	1	170.00	1.9318
16	杭州璟侑	备案的私募基金	无需穿透	1	160.00	1.8182
17	马利勇	自然人	无需穿透	1	150.00	1.7045
18	艾红梅	自然人	无需穿透	1	150.00	1.7045
19	九畹中创	备案的私募基金	无需穿透	1	140.00	1.5909
20	高杰	自然人	无需穿透	1	106.66	1.2120
21	陈丽	自然人	无需穿透	1	100.00	1.1364
22	和而泰	法人股东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主板上市公司，无	1	415.30	4.719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是否需要穿透计算人数	穿透后人 数(人)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需穿透			
23	加法创投	备案的私募基金	无需穿透	1	70.00	0.7955
24	张世军	自然人	无需穿透	1	60.00	0.6818
25	南星实业	法人股东	专门从事股权投资的主体，非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出于谨慎性原则亦进行穿透	3	25.00	0.2841
26	南润投资	非备案为私募基金的合伙企业	非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出于谨慎性原则亦进行穿透	6	35.00	0.3977
27	吴玲	自然人	无需穿透	1	25.00	0.2841
28	吴有坤	自然人	无需穿透	1	20.00	0.2273
29	陈涛	自然人	无需穿透	1	5.40	0.0614
30	小禾投资	非备案为私募基金的合伙企业	非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出于谨慎性原则亦进行穿透	2	7.70	0.0875
31	三亚富顺	备案的私募基金	无需穿透	1	22.81	0.2592
32	红砖东方	备案的私募基金	无需穿透	1	349.79	3.9749
合并				114	<b>8,800.00</b>	<b>100.00</b>

综上，公司股东穿透计算后人数为 114 名，去除同一主体情形下公司股东穿透计算人数为 103 名，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八、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显失公允情形，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向股东分红的情况。

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公司的完整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议文件；查阅阳斌、陈思友、李文胜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查阅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有关内部治理的规章制度；访谈阳斌、陈思友、李文胜，了解其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查阅阳斌、陈思友出具的《股份限售的承诺》等关于本次挂牌相关的承诺。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管理暂行规定》《深圳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评估管理规定》《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查阅《深圳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明确市属国有创业投资企业所持创业企业股权管理问题的通知》（深国资委〔2019〕94号）、《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同意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备案的通知》（深金创备字〔2022〕43号）、《深圳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年版）》；查阅高新投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增资和转让公司股份时的银行流水；查阅高新投增资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方签署的《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以及高新投转让公司股份时与受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查阅高新投增资和转让公司股份时的内部决策文件，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的替代性文件。

（3）查阅公司前次挂牌申报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以及挂牌期间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查阅公司摘牌期间历次变更所涉及的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查阅公司前次摘牌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告文件；查阅公司摘牌期间历次增资及股权/股份转

让涉及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转让款、增资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对公司控股股东、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相关主体确认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为本人真实持有，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查阅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股东名册，关注公司股权管理情况；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公司摘牌期间的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查阅摘牌期间自然人股东受让公司股份前后3个月的出资银行账户流水，对银行流水存在关注事项的部分公司股东进行访谈或由其对出资来源作出确认。

(4) 查阅公司的完整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查阅公司历次变更所涉及的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大）会等文件；查阅公司自成立时起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股份转让涉及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转让款、增资款支付凭证等资料；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机构股东及其他自然人股东；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账户出资时点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历次股权变动情况的说明文件；网络查询公司股东是否存在与凯琦佳股份相关的诉讼、仲裁。

(5) 查阅公司与持股客户间签订的销售合同以及客户走访资料，了解双方合作历史；统计持股客户入股前后的交易情况，比较入股前后的交易规模、交易单价和交易总金额。

(6) 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相关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转让及增资的银行回单、验资报告、相关的历次三会会议决议；核查了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情况；访谈公司股东，并取得了相关股东访谈记录，了解并分析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背景及合理性，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出资来源合法性，历次转让及增资是否为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或导致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的期限到期后，阳斌与李文胜、陈思友的一致行动关系自然终止，鉴于阳斌控股比例超过 30%，不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不影响阳斌对公司的控制权、具有合理性。各方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分歧，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不会对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阳斌能够以其任职、持股比例对公司形成稳定有效控制；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完整；未认定李文胜、陈思友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的情形。

(2) 高新投作为深圳市属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其享有经营自主权，作为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其对投资入股凯琦佳以及股份转让事项均已履行内部决策审议程序，无需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深圳高新投取得有效投资决策文件作为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的替代性文件，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3) 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与原披露文件因两次申报间隔时间较长、适用规则不同、财务数据及公司相关情况发生变化等原因存在部分差异，除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上述情形外，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摘牌后的股权管理及该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纠纷或争议。公司摘牌后不存在被信访举报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 公司 2018 年 6 月至 2025 年 3 月期间历次股权变动定价公允，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5) 公司客户或其关联方入股公司主要基于多年来与公司良好的合作历史以及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的看好，经核查，相关股东历次入股价格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结合销售条款、历史交易情况，公司与英威腾、汇川技术以及和而泰在入股前后签订的销售合同关键性条款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规模与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变化。报告期内，

公司向上述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存在通过低价入股换取客户订单，也不存在为客户承担成本、分摊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同时，公司对持股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相关客户入股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6)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穿透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

(二)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合伙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出资款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出资账户出资时点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记录进行核查，并对相关涉及人员进行访谈，由于公司历史上并未进行分红，因此不涉及分红款流向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及相关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序号	被核查主体	身份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支付方式及金额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凭证核查情况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1	阳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80	20.2272	2011.07.08	设立	公司设立初期阳斌以现金方式出资 250 万元	已核查全体投资人签署的章程、出资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阳斌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取得并查阅阳斌的履历；访谈阳斌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2014.12.17	增资	阳斌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全额现金出资 650 万元	已核查股东会决议、出资凭证、验资报告、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使用存折支付，因时间较远，无法确认对应账户信息、无法获取银行流水	访谈阳斌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2014.12.24	受让	阳斌受让龚向光 300 万股，对价为 300 万元	已核查股份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平价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阳斌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阳斌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2018.05.28	受让	阳斌受让顾志强 100 万股，对价为 230 万元	已核查股份转让协议、支付凭证	已核查阳斌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阳斌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2020.10	受让	阳斌受让陈元明 300 万股，对价为 1500 万元	已核查股份转让协议、支付凭证、转让方完税凭证	已核查阳斌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阳斌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序号	被核查主体	身份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支付方式及金额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凭证核查情况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2025.03.10	受让	阳斌受让李文胜 180 万股，对价为 900 万元	已核查股份转让协议、支付凭证、转让方完税凭证	已核查阳斌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阳斌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2	陈思友	持股 5% 以上股东	994.70	11.3034	2019.3	增资	陈思友以自有资金认购 994.7 万股股份，认购金额为 1,989.40 万元	已核查股东会决议、股份认购合同、支付凭证、验资报告、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陈思友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陈思友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 2、对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时对应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及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时点的银行流水记录，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凯盈宝和凯丰宝全部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合伙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款或支付份额转让款，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 （1）凯盈宝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出资资金来源
1.	阳斌	1205.50	41.30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	闵建波	226.60	7.76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股份激励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	周恩立	144.62	4.95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股份激励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4.	胡明国	122.80	4.21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股份激励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5.	赵金彪	103.54	3.55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股份激励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6.	杨白良	111.00	3.80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股份激励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7.	闫效花	43.94	1.50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股份激励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8.	万坤	66.00	2.26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股份激励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9.	黄宏	39.00	1.34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股份激励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0.	刘乐	15.00	0.51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股份激励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	刘海军	37.90	1.30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股份激励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郑庆民	6.90	0.24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份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刘强	9.00	0.31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股份激励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黄彩霞	6.00	0.21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股份激励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洪海林	2.60	0.09	未提供银行流水，取得承诺文件	取得合伙协议、股份激励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陈梦妮	2.60	0.09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股份激励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梁善标	140.00	4.80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认购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冯博玥	168.00	5.76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份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陈卫平	119.00	4.08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认购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	高翔	70.00	2.40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认购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1.	吴灵	35.00	1.20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认购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2.	李霞	49.00	1.68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认购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3.	徐卫	7.00	0.24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认购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4.	郑宏伟	35.00	1.20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认购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5.	肖俊	7.00	0.24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认购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6.	林金良	86.00	2.95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份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7.	夏媛媛	60.00	2.06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份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合计		2,919.00	100.00			-

## (2) 凯丰宝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出资资金来源
1.	阳斌	60	4.44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份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	刘海军	111	8.22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股份激励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	金波	126	9.33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股份激励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4.	吕晓明	81	6.00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份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5.	张加林	15	1.11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股份激励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6.	王庆元	90	6.67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股份激励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7.	沈建平	75	5.56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股份激励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8.	蒲华伟	6	0.44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股份激励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9.	骆金山	36	2.67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股份激励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0.	卢成辉	15	1.11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股份激励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	陈丹	15	1.11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股份激励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丁督督	9	0.67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股份激励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赵勇	96	7.11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份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汪卫红	15	1.11	法定继承	取得继承公证书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曹清仁	15	1.11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股份激励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淡守堂	3	0.22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股份激励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祝泉水	15	1.11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股份激励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杨白良	39	2.89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股份激励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邓建军	294	21.78	未提供银行流水、取得承诺文件	取得合伙协议、份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	王玉华	15	1.11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股份激励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1.	陈梦妮	15	1.11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股份激励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2.	刘宏海	6	0.44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股份激励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3.	黄彩霞	12	0.89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股份激励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4.	胡静	15	1.11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份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5.	陈姗	3	0.22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股份激励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6.	黄宏	3	0.22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股份激励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7.	宋向华	6	0.444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股份激励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8.	李光灿	9	0.67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股份激励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9.	肖龙	3	0.22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股份激励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0.	唐远友	3	0.22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股份激励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1.	胡忠波	6	0.44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股份激励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2.	熊小分	6	0.44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	取得合伙协议、股	自有或自

				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份激励协议、支付凭证	筹资金
33.	庄慧露	33	2.44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份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4.	冯博玥	12	0.89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份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5.	陈思友	87	6.44	现金支付，未提供银行流水，取得确认文件	取得合伙协议、份额转让协议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合计	<b>1,350.00</b>	<b>100.00</b>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并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个别因离职、出于个人隐私考虑不配合提供人员除外）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的资金流水核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不存在异常，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公司股权清晰，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出资凭证、相关股东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明细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等，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股权转让背景和原因	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1	2011 年 7 月，凯琦佳	阳斌、陈涛、张琼、陈寄春、龚向光、李运强、	看好电容器行业发	1.00 元/注册资本，协商一致按注册资	自有或自筹资	否	否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股权转让背景和原因	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有限设立	罗忠无出资设立凯琦佳有限,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本定价	金		
2	2012年3月,凯琦佳有限第1次股权转让	李运强将其持有的凯琦佳有限25.00%的股权转让给李文胜	李运强因个人原因自愿退出公司,李文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因此受让股权。	1.00元/注册资本,因凯琦佳有限初期设立,双方协商一致按注册资本定价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3	2014年12月,凯琦佳有限第1次增资	陈寄春、龚向光、阳斌、陈涛、张琼、罗忠无、李文胜分别以货币形式向凯琦佳有限增资90.00万元、360.00万元、1650.00万元、54.00万元、369.00万元、27.00万元、650.00万元。凯琦佳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3,200.00万元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股东向公司增资	1.00元/注册资本,协商一致按注册资本定价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4	2015年2月,凯琦佳有限第2次增资	义云创投以1,500.00万元认购公司25.00%股权,其中1,066.6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33.3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266.66万元。	义云创投看好公司发展	按照1.4062元/注册资本增资,协商一致定价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5	2015年10月,凯琦佳股份第1次增资	公司向前海谛福仕、顾志强、施成浩定向发行483.34万股股份,注册资本增加至4,750.00万元	前海谛福仕、顾志强、施成浩看好凯琦佳发展前景,因此增资入股	发行价格1.89元/股,参照公司净资产,各方充分协商后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6	2016年11月,凯琦佳股份第2次增资	公司向金立创投、王皓星定向发行共计250.00万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0万元	金立创投、王皓星看好凯琦佳发展前景,因此增资入股	发行价格3.00元/股,公司与外部投资者按市场化方式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7	2018年6月,凯琦佳股份第1次股权转让	(1)李文胜将其持有的115.00万股以3.0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会基;(2)前海谛福仕、李文胜、义云创投分别将100.00万股、35.00万股、500.00万股股份以3.00元/股价格转让给凯盈宝;	(1)陈会基看好凯琦佳发展前景,因此入股;(2)凯盈宝系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入股。	(1)李文胜向陈会基转让价3.00元/股,前海谛福仕、李文胜、义云创投向凯盈宝转让价3.00元/股,系按市场化方式协商确定;(2)李文胜向凯盈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股权转让背景和原因	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3)李文胜将其持有的150.00万股股份以1.3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凯盈宝； (4)顾志强将其持有的100.00万股股份以2.3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阳斌	(3)顾志强销售业绩未完成，阳斌按约受让股份。	宝转让价为1.30元/股，系股权激励，已作股份支付； (3)顾志强向阳斌转让价为2.30元/股，考虑其投资时长，双方协定价，出于谨慎性原则已作股份支付。			
8	2019年4月，凯琦佳股份第3次增资	公司向陈思友、张利民、陈元明定向发行2,030.00万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030.00万元	因收购江西凯琦佳定向发行	2.00元/股，根据被收购方资产评估情况、综合收购方与被收购方的市场价值协商确定收购及股权转让方案、确定本次增资价格，已作股份支付。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9	2019年8月凯琦佳股份第2次股份转让	陈涛、陈寄春、龚向光、施成浩、义云创投以3.00元/股的价格分别向凯丰宝转让45.00万股、45.00万股、40.00万、200.00万股、250.00万股股份	凯丰宝系员工持股平台入股	3.00元/股，各方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10	2020年1月，凯琦佳股份第3次转让	义云创投分别向高杰、张世军、马利勇转让106.66万股、60.00万股、150.00万股股份；李文胜向李荣丽转让100.00万股股份	高杰、张世军、马利勇、李荣丽看好电容行业发展，因此入股。义云创投因经营期限届满原因退出。	3.00元/股，各方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11	2020年9月，凯琦佳股份第4次股份转让	新基地创投向王皓星转让200.00万股股份	王皓星看好公司发展，增加投资入股；新基地创投的投资业务调整	3.00元/股。新基地创投因业务调整需较快退出，双方经协商一致后确定价格。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12	2020年10月，凯琦佳股份第5次股份转让	陈元明向阳斌转让300.00万股股份；龚向光、闵建波、张琼分别向艾红梅转让30.00万股、50.00万股、70.00万股股份。	艾红梅看好公司前景，因此入股。陈元明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部分股份。	5.00元/股，按市场化方式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13	2021年1月，凯琦佳	公司向人才二号基金、高新投、中航创投、英	公司发展需要，引入专业投资	7.00元/股，按市场化方式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股权转让背景和原因	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股份第4次增资	创盈投资、加法创投、杭州璟侑、小禾投资、周瑞堂发行共计1270.00万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300.00万元	者		金		
14	2021年3月，凯琦佳股份第6次股份转让	前海谛福仕、龚向光分别向凯盈宝转让90.00万股、27.00万股股份	前海谛福仕、龚向光根据自身需求退出	7.00元/股，按市场化方式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15	2021年3月，凯琦佳第5次增资	公司向禾望投资、九畹中创、杭州璟侑、南润投资发行500.00万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800.00万元	公司发展需要，引入专业投资者	7.00元/股，按市场化方式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16	2021年8月，凯琦佳第7次股份转让	(1)吴玲继承陈寄春25万股股份，吴玲系陈寄春配偶； (2)前海谛福仕向李荣丽转让143.34万股股份	吴玲法定继承股份；李荣丽看好公司行业前景，增加投资入股	(1)法定继承无对价； (2)前海谛福仕转出价为7.00元/股。参照专业投资机构前次入股价格，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17	2021年12月，凯琦佳股份第8次股份转让	陈元明向吴有坤转让20.00万股	吴有坤系南润投资合伙人，看好公司发展，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0元/股，参照专业投资机构入股价格，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18	2022年11月-12月，凯琦佳第9次股份转让	(1)周瑞堂向南星实业转让50.00万股股份； (2)禾望投资向陈丽、和而泰、汇创聚新、凯琦志成共计转让245.00万股股份； (3)闵建波向陈丽、凯琦志成共计转让100.00万股股份；张琼向汇创聚新、凯琦志成共计转让155.00万股股份；龚向光向和而泰、凯琦志成转让140.00万股股份。	(1)南星实业系周瑞堂之子周征控制的公司； (2)陈丽经过禾望投资介绍入股凯琦佳，看好凯琦佳发展； (3)和而泰、汇创聚新看好公司发展，根据自身投资需求入股凯琦佳； (4)凯琦志成系为投资凯琦佳设立的专项	(1)周瑞堂以7.00元/股转给其子周征控制的公司，平价转让； (2)禾望投资转让价格为8.19元/股，系根据对赌协议，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定价； (3)闵建波、张琼、龚向光转让价格为7.00元/股，系根据公司业绩和净资产情况，协商定价。 以上，本次受让方收购均价为7.46元/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股权转让背景和原因	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基金。	股，是交易各方共同协商确定。				
19	2025 年 1 至 2 月，凯琦佳第 10 次股份转让	(1) 陈元明向和而泰转让 215.3 万股股份；陈元明向红砖东方、三亚富顺分别转让 87.799 万股、12.201 万股股份； (2) 高新投、人才二号基金、小禾投资分别向和而泰转让 50.00 万股、47.25 万股、2.75 万股股份； (3) 高新投、人才二号基金、小禾投资分别向红砖东方转让 90 万股、94.5 万股、0.5 万股股份； (4) 南星实业向红砖东方转让 17.334 万股股份；南星实业向三亚富顺转让 7.666 万股股份； (5) 凯丰宝向红砖东方转让 100.00 万股股份； (6) 龚向光、陈涛、张琼分别向红砖东方转让 13.00 万股、6.6601 万股、25.00 万股股份；陈涛向三亚富顺转让 2.9399 万股股份。	和而泰看好公司发展，向公司增加投资；红砖东方、三亚富顺看好公司前景，因此入股公司。	(1) 陈元明转出股份价格为 6.5 元/股。结合取得价格和持股时间，转让方、受让方经协商一致确定价格。 (2) 高新投、人才二号基金、小禾投资、南星实业转出价格为 9 元/股；系根据回购协议协商定价。 (3) 凯丰宝转出价格为 6.5 元/股；结合取得价格和持股时间，转让方、受让方经协商一致确定价格。 (4) 龚向光、陈涛、张琼转出价格为 5 元/股。结合取得时价格及持股时间，转让方、受让方经协商一致确定价格。 以上，受让方红砖东方、三亚富顺受让股份的均价为 7.15 元/股；和而泰受让股份的均价为 7.29 元/股，同次股转价格差异比例为 2%，系交易股份数量取整后尾数差异所致。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20	2025 年 3 月，凯琦佳第 11 次股份转让	李文胜向阳斌转让 180.00 万股股份，转让价为 5 元/股。	李文胜有个人资金需求转出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阳斌增加对公司持股	5.00/股。结合转让方股份取得时价格及持股时间，以及上一次原始股东转让价格，协商定价。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如上表所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具有合理背景及定价依

据，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转让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问题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人才二号基金、高新投、中航创投、英创盈投资等投资者入股公司时，曾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签署了对赌协议；相关协议修订解除后，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回购条款存在恢复条款。

请公司：（1）说明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自始无效，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2）说明公司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内容，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股权回购条款是否触发，如触发，请说明是否可能导致审核期间及挂牌前的股权变动，是否就触发条件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结合股份回购条款触发条件、触发条件变更效力及触发可能性、回购价款、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说明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自始无效，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一）说明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自始无效，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与现有股东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的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协议名称	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解除过程	是否自始	解除过程是否	是否存在损害公司	是否对公司生
----	------	------	-------------	------	------	--------	----------	--------

					无效	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人才二号基金	2020年12月14日签署的《关于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投资方提名董事有权连选连任条款；股份转让限制条款；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承继股东同等享有对赌权利条款	2021年12月20日，通过签署《关于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解除左栏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否	否
2	高新投							
3	小禾投资							
4	加法创投							
5	中航创投							
6	英创盈投资							
7	杭州璟侑 <sup>1</sup>							
8	九畹中创	2021年3月1日签署的《关于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投资方提名董事有权连选连任条款；股份转让限制条款；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承继股东同等享有对赌权利条款	2021年12月20日，通过签署《关于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解除左栏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否	否
9	南润投资							

## 2、公司与历史股东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的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协议名称	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解除过程	是否自始无效	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周瑞堂	2020年12月14日签署的《关于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	投资方提名董事有权连选连任条款；股份转让限制条款；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	2021年12月20日，通过签署《关于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是	否	否	否

<sup>1</sup> 杭州璟侑分别于2020年12月及2021年3月参与对凯琦佳的增资，分两次签署了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序号	股东名称	协议名称	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解除过程	是否自始无效	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承继股东同等享有对赌权利条款	》解除左栏特殊投资条款				
2	禾望投资	2021年3月1日签署的《关于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投资方提名董事有权连选连任条款；股份转让限制条款；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承继股东同等享有对赌权利条款	2021年12月20日，通过签署《关于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解除左栏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否	否

人才二号基金、高新投、小禾投资、加法创投、中航创投、英创盈投资、杭州璟侑、九畹中创、南润投资、周瑞堂、禾望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投资方提名董事有权连选连任条款、股份转让限制条款、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承继股东同等享有对赌权利条款）已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解除，并自始无效。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除本问询回复“问题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之“二、（二）公司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内容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之“1.现存有效条款的具体内容”中披露的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二、说明公司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内容，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股权回购条款是否触发，如触发，请说明是否可能导致审核期间及挂牌前的股权变动，是否就触发条件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一）公司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内容，是否存

## 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 1、现存有效条款的具体内容

2025 年 4 月 22 日，实控人阳斌与和而泰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了特殊权利条款；2025 年 4 月 22 日，实控人阳斌、股东凯盈宝与红砖东方、三亚富顺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了特殊权利条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存有效的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现存有效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义务主体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1	人才二号基金		若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公司股票的申报材料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或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和/或在 2028 年 6 月 30 日之前，目标公司未能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按照以下回购价格转让给阳斌、陈思友： 股份回购价格=各投资方分别支付的增资款×(1+10%×N÷360)-投资方从目标公司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投资方收到的全部现金补偿金额（如有）。 其中：N 为从各投资方分别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投资方收到股份回购价款之日止的天数。或者按照投资方所持股份对应之净资产值（即目标公司净资产×投资方的股权比例）受让投资方的股份。 如凯琦佳其他股东与凯琦佳及/或阳斌、陈思友约定的回购义务触发上市对赌时间优于投资方（“更早对赌条件”），则甲方自动享有该更早对赌条件且与该等股东同等的回购权利，凯琦佳及/或阳斌、陈思友应配合签署相关书面协议保障投资方署权利，如最终未能签署书面协议，则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自其他股东更早对赌条件触发日要求阳斌、陈思友承担回购义务。
2	高新投	阳斌、陈思友	
3	小禾投资		
4	加法创投		若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公司股票的申报材料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或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和/或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之前，目标公司未能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按照以下回购价格转让给阳斌、陈思友： 股份回购价格=各投资方分别支付的增资款×(1+10%×N÷360)-投资方从目标公司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投资方收到的全部现金补偿金额（如有）。 其中：N 为从各投资方分别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投资方收到股份回购价款之日止的天数。或者按照投资方所持股
5	中航创投		
6	英创盈投资		
7	杭州璟侑		
8	九畹中创		
9	南润投资		

			份对应之净资产值（即目标公司净资产×投资方的股权比例）受让投资方的股份。
10	红砖东方		<p>回购触发事件：</p> <p>自投资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支付任意一笔股份转让款之日起，如发生以下任一回购事件（“回购触发事件”），投资方有权在该回购触发事件发生之日（或知悉该回购事件发生之日，以孰后者为准）起3年内随时要求凯盈宝及/或阳斌（合称“回购义务人”）回购标的股份的全部或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27年12月31日前，公司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交所或其他经甲方认可的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合格IPO”，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视为“合格IPO”）；或在2027年12月31日之前的任何时间，阳斌或公司明示放弃公司上市安排或工作，或投资方合理判断标的公司已无法在2027年12月31日之前实现合格IPO；</li> <li>(2) 阳斌或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大额帐外现金销售收入等情形；</li> <li>(3) 公司的有效资产(包括土地、房产、设备或知识产权等)因行使抵押权而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li> <li>(4) 阳斌所持有(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li> <li>(5) 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投资方的书面同意；</li> <li>(6) 阳斌以任何形式转移公司财产，公司财产包括现金、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公司所拥有的有形和无形的财产；</li> <li>(7) 阳斌违反本协议第三条关于竞业限制的相关约定，损害公司利益；</li> <li>(8) 阳斌违反本协议第三条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约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li> <li>(9) 其它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以及理性的判断，因投资方受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等原因，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将给投资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li> <li>(10) 在本协议签署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本次投资事宜向投资方（及投资方基金管理人）或投资方（及投资方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关于业务、知识产权、股份或财务情况等相关资料及信息，与实际情况存在重大偏差、隐瞒、虚假、误导性陈述或涉嫌欺诈；</li> <li>(11) 实际控制人从公司离职；</li> <li>(12) 发生公司其他股东向乙方和/或丙方主张回购的情形；</li> </ul>
11	三亚富顺	阳斌、凯盈宝	

		<p>(13) 凯盈宝、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标的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的规定。</p> <p>回购价格：</p> <p>投资方支付的股份转让款以及从股份转让款支付之日起至凯盈宝和/或阳斌支付回购款项之日按年利率 5%（单利）计算出的利息。即全部股份转让款×（1+5%÷360×T），T 为投资方实际支付股份转让款日至凯盈宝和/或阳斌实际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日期间的日历天数。未免疑虑，股份转让款分笔支付的分笔计算相应的股份回购价款。</p> <p>回购价款的支付及回购手续办理：凯盈宝和/或阳斌应在收到甲方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若到期未能完成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四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支付日）。凯盈宝与阳斌之间对于彼此在本协议项下向投资方支付股份回购价款的义务及违约责任，互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 3 年，自所担保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算。</p> <p>凯盈宝和/或阳斌应在收到任一甲方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回购所需的一切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减资和/或股份转让所对应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章程修订。</p> <p>优先回购权：如回购义务人没有足够的资金回购投资方及其他股东要求回购的全部股份时，应当：(i) 优先回购投资方要求回购的公司股份；(ii) 待足额支付投资方的回购价款后，再回购公司其他股东要求回购的公司股份。</p> <p>投资方就标的股份所享有的权益/权利不劣于其他投资方（即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标的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权益/权利，否则投资方有权自动享有其他投资方享有的优于投资方的权益/权利。</p> <p>反稀释权：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指新投资者认购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低于投资方本次投资的综合投资价格（指投资方受让公司每一股份的平均价格，即 7.147 元/每股），则投资方有权自行选择要求凯盈宝或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方式将其间的差价补偿至投资方，或要求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股份给投资方，直至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投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凯盈宝或者实际控制人中任何一位或两位以上或全体履行上述义务。</p> <p>共售权：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股份（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或进行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份质押等任何其它行为。上述向第三方转让股份不包括标的公司批准的员工认购权计划、股票购买计划，或类似的福利计划。</p> <p>实际控制人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转让其股份时，投资方享有下列选择权：(1)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实际</p>
--	--	--

			控制人拟出售的股份；(2)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根据实际控制人及投资方当时的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份。投资方选择按相同条款和条件与实际控制人按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份给同一受让方的，实际控制人应保证受让方优先购买投资方的股份。受让方如果拒绝受让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亦不得出售其股份，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同等价格及条件购买投资方拟出让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应自收到投资方的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支付股份转让款。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转让其股份时，应自实际控制人与潜在受让方就股份转让事宜达成初步意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投资方，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拟出售的股份比例、出售的价格和条件、受让方的名称等。实际控制人未履行该等通知义务的，实际控制人应按拟出售股份价格的 10% 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
12	和而泰	阳斌	<p>回购触发事件：</p> <p>自投资方支付任意一笔股份转让款之日起，如发生以下回购事件（“回购触发事件”），投资方有权在回购触发事件触发之日起或知悉该回购触发事件之日起 1 年内（以孰后者为准）要求阳斌回购标的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经甲方认可的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合格 IPO”）。</p> <p>回购价格：</p> <p>支付的股份转让款以及从股份转让款支付日起至阳斌支付回购款项之日起按年利率 5%（单利）计算出的利息。</p> <p>回购价款的支付及回购手续办理：</p> <p>阳斌应在收到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四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支付日）。阳斌在收到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80 日内，完成回购所需的一切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减资和/或股份转让所对应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章程修订。</p> <p>优先回购权：若存在多个投资方同时向阳斌主张回购且阳斌资金不足以履行全部回购义务的，阳斌应优先向投资方履行回购义务。</p>

## 2、是否存在公司为义务承担主体等《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现存有效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应当清理的相关约定
1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现存有效特殊投资条款中不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约定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现存有效特殊投资条款中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约定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现存有效特殊投资条款中不存在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约定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现存有效特殊投资条款中不存在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的约定
5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现存有效特殊投资条款中不存在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约定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现存有效特殊投资条款中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的约定
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现存有效特殊投资条款中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的约定
8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现存有效特殊投资条款中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的约定

综上，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公司为义务承担主体等《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 （二）股权回购条款是否触发，如触发，请说明是否可能导致审核期间及挂牌前的股权变动，是否就触发条件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1、股份回购条款触发条件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阳斌、主要股东陈思友与人才二号基金、高新投、小禾投资、加法创投、中航创投、英创盈投资、杭州璟侑、九畹中创、南润投资签署的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根据实控人阳斌、股东凯盈宝与红砖东方、三亚富顺签署的补充协议，根据实际控制人阳斌与和而泰签署的补充协议，股份回购义务条款的触发条件如下：

序号	回购权人	回购义务人	回购触发条件
1	人才二号基金	阳斌、陈思友	2025年6月30日前，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公司股票的申报材料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或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和/或在2027年6月30日之前，目标公司未能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2	高新投		
3	小禾投资		
4	加法创投		
5	中航创投		
6	英创盈投资		
7	杭州璟侑		
8	九畹中创		
9	南润投资		
10	红砖东方	阳斌、凯盈宝	(1) 2027年12月31日前，公司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交所或其他经甲方认可的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合格IPO”，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视为“合格IPO”）；或在2027年12月31日之前的任何时间，阳斌或公司明示放弃公司上市安排或工作，或投资方合理判断标的公司已无法在2027年12月31日之前实现合格IPO； (2) 阳斌或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大额帐外现金销售收入等情形； (3) 公司的有效资产(包括土地、房产、设备或知识产权等)因行使抵押权而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4) 阳斌所持有(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 (5) 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投资方的书面同意； (6) 阳斌以任何形式转移公司财产，公司财产包括现金、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公司所拥有的有形和无形的财产； (7) 阳斌违反本协议第三条关于竞业限制的相关约定，损害公司利益； (8) 阳斌违反本协议第三条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约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 (9) 其它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以及理
11	三亚富顺		

序号	回购权人	回购义务人	回购触发条件
			<p>性的判断，因投资方受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等原因，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将给投资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p> <p>(10) 在本协议签署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本次投资事宜向投资方（及投资方基金管理人）或投资方（及投资方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关于业务、知识产权、股份或财务情况等相关资料及信息，与实际情况存在重大偏差、隐瞒、虚假、误导性陈述或涉嫌欺诈；</p> <p>(11) 实际控制人从公司离职；</p> <p>(12) 发生公司其他股东向乙方和/或丙方主张回购的情形；</p> <p>(13) 凯盈宝、实际控制人违反协议、标的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的规定。</p>
12	和而泰	阳斌	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经甲方认可的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合格 IPO”）。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股份回购条款尚未触发。但是，如公司实际控制人阳斌及主要股东陈思友未能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与加法创投、中航创投、英创盈投资、杭州璟侑、九畹中创、南润投资协商一致续签关于对赌回购义务延期的补充协议，约定的期限到期后，将触发阳斌、陈思友的股份回购义务。届时，人才二号基金、高新投、小禾投资有权根据更早对赌时间条件的约定，同时要求阳斌和陈思友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如果发生其他股东向阳斌等回购义务人主张回购股份的情形，红砖东方、三亚富顺有权同步要求阳斌等回购义务人回购股份。

## 2、回购不会导致审核期间及挂牌前的股权结构重大变动

若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公司股票的申报材料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或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且回购权利方立即要求阳斌、陈思友进行回购，在履行回购义务后，阳斌、陈思友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回购义务人 (连带责任)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比例 (%)	回购后最终直接持股数	最终直接持股比例	合计控制比例 (%)

				量（万股）	(%)	
1	阳斌	1,275	14.4886	3055	34.7158	50.0822
2	陈思友	1,275	14.4886	2269.7	25.792	26.1186

注：阳斌和陈思友连带的承担股份回购义务，上表假设情况为阳斌、陈思友单独一方承担全部的股份回购义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阳斌直接持有公司 1,78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23%，系公司第一大股东；阳斌分别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凯盈宝、凯丰宝间接持有公司 4.23%、0.23%的股份；以上，阳斌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共计持有公司 24.69%的股份。

阳斌同时系凯盈宝、凯丰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凯盈宝间接控制公司 902.00 万股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控制比例为 10.25%；通过凯丰宝间接控制公司 450.00 万股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控制比例为 5.11%。阳斌作为单一股东，累计控制 35.59% 公司股份所享有表决权。

阳斌通过回购投资者相应股份后，合计控制公司 50.08% 的股份。因此，阳斌仍然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能保持控股地位，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和经营事项产生不利影响。同时，阳斌的财务、资信状况良好，如发生回购，其各类资产具备履约支付能力，不会产生到期大额未清偿债务，亦不会对其任职资格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陈思友直接持有公司 994.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30%，陈思友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凯丰宝间接持有公司 0.33% 的股份，陈思友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 11.63% 的股份，假设陈思友回购投资方全部股份，陈思友通过回购投资者相应股份后，合计控制公司 26.12% 的股份，不会对阳斌的控股地位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前述回购条款若触发，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回购触发条件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以及对约定特殊投资条款的在册股东进行访谈，股份回购条款尚未触发，约定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东与回购义务人就回购触发条件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结合股份回购条款触发条件、触发条件变更效力及触发可能性、回购价款、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说明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一）结合股份回购条款触发条件、触发条件变更效力及触发可能性，测算所有对赌触发后的回购价款**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与对赌相关投资方的股份回购条款触发条件、触发条件变更效力及触发可能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二）、1、股份回购条款触发条件”。

### **1、与中航创投等股东的回购义务**

根据与中航创投等主体签署的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股份回购价格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股份回购价格=各投资方分别支付的增资款×(1+10%×N÷360)-投资方从目标公司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投资方收到的全部现金补偿金额(如有)。其中：N为从各投资方分别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投资方收到股份回购价款之日止的天数。

或者按照投资方所持股份对应之净资产值(即目标公司净资产×投资方的股权比例)受让投资方的股份。

与中航创投等股东的回购按照以上两种回购方式的回购金额孰高原则，测算回购金额。

此外，根据与红砖东方、三亚富顺签署的补充协议，股份回购价格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方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及从股份转让款支付之日起至回购义务人支付回购款项之日按年利率 5%（单利）计算出的利息。即全部股份转让款×(1

$+5\% \div 360 \times T$ ）， $T$  为投资方实际支付股份转让款日至回购义务人实际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日期间的日历天数。未免疑虑，股份转让款分笔支付的分笔计算相应的股份回购价款。

根据上述相关回购条款测算回购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支付时间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利息 (万元)	回购本息 (万元)	预计回购时 间
1	中航创投	2020.12.22	500.00	5.68%	1,605.14	5,105.14	2025.6.30
2	英创盈投资	2020.12.22	170.00	1.93%	545.75	1,735.75	2025.6.30
3	杭州璟侑	2020.12.25	160.00	1.82%	500.27	1,620.27	2025.6.30
4	九畹中创	2021.3.26	140.00	1.59%	423.85	1,403.85	2025.6.30
5	人才二号基金	2020.12.31	132.30	1.50%	422.40	1,348.50	2026.12.31； 其他方触发 回购时
6	加法创投	2020.12.25	70.00	0.80%	224.31	714.31	2025.6.30
7	高新投	2020.12.24	60.00	0.68%	192.38	612.38	2026.12.31； 其他方触发 回购时
8	南润投资	2021.3.16	35.00	0.40%	106.64	351.64	2025.6.30
9	小禾投资	2021.1.4	7.70	0.09%	24.52	78.42	2026.12.31； 其他方触发 回购时
10	红砖东方	2025.2.24	349.79	3.97%	41.74	2,426.99	2027.12.31； 其他方主张 回购时
		2025.3.24			1.56	116.31	
11	三亚富顺	2025.2.24	22.81	0.26%	1.41	82.08	2027.12.31； 其他方主张 回购时
		2025.3.24			1.12	83.45	
<b>合计</b>			<b>1,647.60</b>	<b>18.72%</b>	<b>4,091.11</b>	<b>15,679.11</b>	-

注：如有多个预计回购时间，以较早的时点进行测算。

现存有效的回购条款尚未触发，如果触发回购情形，在上表对赌相关投资方均行使回购权的情况下，回购总价款预计为 15,679.11 万元。

## 2、与和而泰的回购义务

根据与和而泰签署的补充协议，股份回购价格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方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及从股份转让款支付之日起至回购义务人支付回购款项之日按年利率 5%（单利）计算出的利息。即全部股份转让款×（1+5%÷360×T），T 为投资方实际支付股份转让款日至回购义务人实际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日期间的日历天数。未免疑虑，股份转让款分笔支付的分笔计算相应的股份回购价款。

按照以上回购方式，回购义务人支付回购款之日暂计为 2027 年 12 月 31 日，测算回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时间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利息 (万元)	回购本息 (万元)	预计回购 时间
1	和而泰	2025.1.22	315.30	3.58%	208.56	1,608.01	2027.12.31
		2025.2.18			65.38	515.38	
<b>合计</b>			<b>315.30</b>	<b>3.58%</b>	<b>273.93</b>	<b>2,123.38</b>	-

注：如有多个预计回购时间，以较早的时点进行测算。

根据与和而泰签署的补充协议，回购触发条件中涉及可能触发回购的时间为 2027 年 12 月 31 日，按该时间测算，在和而泰行使回购权的情况下，回购总价款预计为 2,123.38 万元。

## （二）关于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及回购能力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各类资产情况及回购能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阳斌直接持有公司 1,78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23%，阳斌作为凯盈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凯盈宝间接控制公司 902.00 万股股份，占比 10.25%；阳斌作为凯丰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凯丰宝间接控制公司 450.00 万股股份，占比 5.11%，阳斌合计控制公司 35.59% 股份。阳斌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贷款，财务状况良好。阳斌可以通过取得股权融资、利润分配、出售资产和银行借款的方式筹集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主要股东陈思友直接持有公司 994.7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0%。陈思友通过凯丰宝间接持有公司 6.44% 的股份。陈思友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贷款，财务状况良好。陈思友可以通过取得股权融资、利润分配、出售资产和银行借款的方式筹集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主要股东凯盈宝直接持有公司 90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5%。凯盈宝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贷款，财务状况良好。凯盈宝可通过取得股权融资、利润分配和银行借款的方式筹集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其他回购资金来源

### （1）公司未来分红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18,116.78 万元，公司挂牌后，回购义务人阳斌与陈思友可获得分红款上限为 6,522.87 万元。此外，根据与中航创投等主体的回购条款约定，回购价款应当扣减机构投资者从公司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从而预计将进一降低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回购价款。凯盈宝可获得分红款为 1,856.97 万元。凯盈宝作为回购义务人是否触发回购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回购触发时间可能为 2027 年 12 月 31 日，预计届时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的利润会增加，凯盈宝可获得的分红款会相应增加。

### （2）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变现

按照公司最近一次外部融资（2025 年 1 月至 2 月）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 7.15 元/股计算，阳斌、陈思友、凯盈宝所持公司股权对应估值约为 15,544.10 万元、7,109.96 万元、6,449.3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稳定、盈利状况良好，公司股份预计具有较好的市场估值，在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前提下，阳斌、陈思友、凯盈宝出售公司股份变现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 （3）通过借款解决部分资金来源

根据阳斌、陈思友的《个人信用报告》，二人个人信用良好，不存在大额未结清贷款；实际控制人可通过向亲朋好友、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个人借款等方式解决部分资金来源。

### （4）通过引入投资者缓解回购义务人的资金压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3,940.78 万元、58,720.75 万元和 47,332.9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457.45 万元、3,215.67 万元和 3,138.36 万元，呈增长趋势。公司可引入其他看好未来发展的投资者，受让人才二号基金、高

新投、中航创投等对赌相关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缓解回购义务人回购的资金压力。

### 3、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如果触发回购条款后，人才二号基金、高网投、小禾投资等股东行使回购权，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可通过自有存款、取得公司分红收益、出售资产及转让股权等方式支付回购款，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具备一定的回购履约能力。此外，公司还可以引入外部投资者受让回购股份，缓解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回购公司股权的资金压力。

回购事项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不会导致控制权和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变动。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重要风险提示，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对赌协议的风险”。

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专门委员会制度，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并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上述制度，依法规范运作。

综上，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回购相关股份，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和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发生变化，对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主办律师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1）（2）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获取并逐条查阅了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所涉股东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签署的增资/股份认购/股权转让协议并系统梳理了其中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情况；

2. 获取并逐条查阅了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投资方就解除特殊投资条款签署的解除协议，确认特殊投资条款解除的具体情况，是否含有自始无效条款，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获取并查阅了公司企业登记资料及投资方退出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最新的股东名册，确认相关退出投资方在退出时就特殊投资条款的有关约定；
4. 对约定特殊投资条款的在册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查阅了《证券法》《公司法》《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确认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等《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针对问题（3）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访谈并了解回购方的主要资产情况；
2. 获取并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回购方的《征信报告》，确认其征信状况良好；
3.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审计报告》，查阅了公司报告期期末的未分配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回购方的实际履约能力；
4. 结合对赌相关协议的约定，测算回购金额，分析如触发回购事项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目前已解除的投资方提名董事有权连选连任条款、股份转让限制条款、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承继股东同等享有对赌权利条款特殊投

资条款自始无效。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与人才二号基金、高新投、小禾投资、加法创投、中航创投、英创盈投资、杭州璟侑、九畹中创、南润投资、和而泰签署的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为“股权回购”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与红砖东方、三亚富顺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为“股权回购条款”“共售权”等条款，该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等《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未触发股份回购，触发条件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现存有效的回购条款尚未触发，如果触发回购情形，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回购相关股份，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但回购义务主体具备一定的资信实力及履约能力，回购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和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发生变化，对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问题 4.关于与长沙轩鹏的交易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与长沙轩鹏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交易金额较大；（2）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成本总额分别为 10,148.32 万元、9,619.60 万元和 7,770.60 万元，其中支付给长沙轩鹏的外协加工费占比分别为 93.20%、95.51% 和 91.57%，长沙轩鹏亦为公司主要客户。

请公司：（1）说明公司向客户和供应商重合主体的销售和采购定价策略或方式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同类产品或服务的销售和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差异，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支相抵情况；（2）按照腐蚀箔销售、受托加工、外协采购、阳极箔采购等具体产品及业务类型说明公司与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交易的金额、占比，是否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针对与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交易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3）说明外协加工服务的具体内容，所涉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对外协加工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外协加工商中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体，是否为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是否与相关厂商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是否依赖于外协加工，是否具备业务独立性；（4）量化分析公司自建化成厂是否可以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减少对外协化成加工的依赖，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2）（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外协加工服务的具体内容，所涉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对外协加工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外协加工商中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体，是否为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

大影响的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是否与相关厂商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是否依赖于外协加工，是否具备业务独立性

**（一）说明外协加工服务的具体内容，所涉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对外协加工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主要涉及阳极箔的化成和金属配件的冲压、折弯、电镀、钝化等工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 内容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外协 总成本 的比例	金额	占外协 总成本 的比例	金额	占外协 总成本 的比例
长沙轩鹏	化成	7,115.50	91.57%	9,187.40	95.51%	9,458.58	93.20%
常州市武进洛阳第二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307.38	3.96%	296.16	3.08%	264.61	2.61%
江阴宇蓝佳和机械有限公司	冲压、 折弯	106.75	1.37%	82.00	0.85%	98.37	0.97%
常州东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冲压、 折弯	39.79	0.51%	30.33	0.32%	29.12	0.29%
丰川电子	化成	19.65	0.25%	-	-	295.24	2.91%
丹阳市鹏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电镀、 钝化	139.23	1.79%	21.69	0.23%	-	-
四川磐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化成	38.75	0.50%	-	-	-	-
常州市武进坊前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3.56	0.05%	1.74	0.02%	-	-
凯普松电子科技（包头）有限公司	化成	-	-	-	-	1.34	0.01%
新疆众和	化成	-	-	-	-	1.06	0.01%
常州市钟楼卜弋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	-	0.28	-	-	-
<b>合计</b>	<b>-</b>	<b>7,770.60</b>	<b>100.00%</b>	<b>9,619.60</b>	<b>100.00%</b>	<b>10,148.32</b>	<b>100.00%</b>

公司在询价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产品质量、需求数量、供货实力、加工成本及合理利润等因素，与外协加工厂商协商确定加工价格，外协加工价格与所在市场一般价格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公司制定了《委外加工管理办法》对外协供应商的准入、服务采购流程、质量控制措施及审批程序等进行约定，并制定了技术规范和进料检验规范明确外协加工的质量标准，公司采购部门、品质管理部门、生产管理部门均会参与对外协加工厂商的质量管理。

**(二) 外协加工商中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体，是否为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是否与相关厂商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 1、长沙轩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长沙轩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化飞	成立日期	2011-05-31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金荣誉峰翡翠花园 H 栋 N 单元 4 层 444 号房		
主要股东情况	张化飞持股 85.00%， 张泉持股 15.00%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服务；电子技术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五金机电产品的研发；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品的相关技术服务；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电子产品、铝合金制品、铝合金型材、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硬件、配电开关控制设备、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产品与系统、化工产品、通风设备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铝压延加工（限分支机构）；铝合金制品生产（限分支机构）；铝合金制品加工（限分支机构）；交电产品的零售；充电桩的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外协业务合作情况 (万元)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7,115.50	9,187.40	9,458.58

公司系长沙轩鹏化成受托加工的主要客户，原因系长沙轩鹏为贸易商，其承接的受托加工需要再次转委托，因此能够提供的化成受托加工量有限，而公

司化成加工需求量较大，占用了其能够提供的大部分化成加工量，公司与长沙轩鹏之间系真实交易，具有合理性。长沙轩鹏不是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与长沙轩鹏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2、常州市武进洛阳第二电镀有限公司

名称	常州市武进洛阳第二电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1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菊英		成立日期	1984-08-08
注册地址	武进区洛阳镇岑村			
主要股东情况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岑村村民委员会持股 99.22%			
经营范围	电镀、抛光加工；塑料制品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外协业务合作情况 (万元)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307.38	296.16	264.61	

报告期内，双方间的外协加工交易规模相较于其注册资本规模较小，常州市武进洛阳第二电镀有限公司不是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体，也不是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3、江阴宇蓝佳和机械有限公司

名称	江阴宇蓝佳和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军		成立日期	2021-02-03
注册地址	江阴市璜土镇桃园路 5 号			
主要股东情况	周军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外协业务合作情况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万元)	106.75	82.00	98.37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阴宇蓝佳和机械有限公司采购的外协加工金额较小，其不是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体，也不是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影响的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与江阴宇蓝佳和机械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4、常州东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名称	常州东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旭东	成立日期	2004-04-30
注册地址	天宁区青龙勤丰村		
主要股东情况	杨旭东持股 60.00%， 张伟花持股 40.00%		
经营范围	机械、模具制造、加工；机械、五金、交电、针纺织品、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外协业务合作情况 (万元)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39.79	30.33	29.12

报告期内，公司向常州东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的外协加工金额较小，其不是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体，也不是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影响的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与常州东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

#### 5、内蒙古丰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内蒙古丰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定芳	成立日期	2005-07-22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包头国家生态工业（铝业）示范园区”		
主要股东情况	浙江丰川电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1.06%， 朱定芳持股 17.99%		
经营范围	电子铝箔、腐蚀箔、化成箔、电容器等电子元件及原料的制造、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包装材料的销售；化工原料、五金交电、环保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建筑材料的销售；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部门批准的项目）。		

外协业务合作情况 (万元)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19.65	0.00	295.24

报告期内，公司向丰川电子采购的外协加工金额较小，其不是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体，也不是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与丰川电子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丰川电子的子公司新疆丰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新疆凯丰的少数股东，持股比例为 49%，但公司与丰川电子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6、丹阳市鹏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丹阳市鹏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玉鹏		成立日期	2000-01-01
注册地址	丹阳市丹北镇常六工业园电镀整治园区内			
主要股东情况	张玉鹏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金属镀膜,五金, 钟表配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外协业务合作情况 (万元)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139.23	21.69		-

报告期内，公司向丹阳市鹏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采购的外协加工金额较小，其不是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体，也不是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7、四川磐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四川磐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俊峰		成立日期	2023-02-17
注册地址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市炉城镇榆林新区 4 区 5 幢-2 层 9 号			
主要股东情况	四川磐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科技中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电			

	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外协业务合作情况 (万元)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38.75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四川磐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外协加工金额较小，其不是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体，也不是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8、常州市武进坊前电镀有限公司

名称	常州市武进坊前电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亚芳	注册资本	292.50 万元
注册地址	武进区前黄镇蒋排村		
主要股东情况	吴虹静持股 34.19%，王燕萍持股 34.19%，许亚芳持股 31.62%		
经营范围	金属表面电镀加工，塑料工业配件、机械零部件加工，织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外协业务合作情况 (万元)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3.56	1.74	-

报告期内，公司向常州市武进坊前电镀有限公司采购的外协加工金额较小，其不是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体，也不是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9、凯普松电子科技（包头）有限公司

名称	凯普松电子科技（包头）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022.95715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志菊	成立日期	2006-04-06
注册地址	包头市东河区国家生态工业（铝业）示范园区		
主要股东情况	宜昌瑾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外协业务合作情况 (万元)	<b>2024 年 1-9 月</b>	<b>2023 年度</b>	<b>2022 年度</b>
	-	-	1.34

报告期内，公司向凯普松电子科技（包头）有限公司采购的外协加工金额较小，其不是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体，也不是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10、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健	注册资本	134,969.8855 万元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喀什东路 18 号		
主要股东情况	特变电工持股 35.54%		
主营业务及产品	发电；经营道路运输业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经营；高纯铝、电子铝箔、腐蚀箔、化成箔电子元器件原料、铝及铝制品、铝合金、炭素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本企业生产废旧物资的销售；非标准机加工件、钢结构件、机电产品的制造、安装、销售；金属支架的制造、安装及电器设备安装；线路铁塔的制造、销售；金属幕墙建筑；冶金工程施工；炉窑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焊剂销售；电解及相关行业配套的设备、配件、材料的销售及提供劳务、技术服务；材料加工；矿产品、农产品、燃料油脂、机械设备、电子器具、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外协业务合作情况	<b>2024 年 1-9 月</b>	<b>2023 年度</b>	<b>2022 年度</b>

(万元)	-	-	1.06
销售收入 (万元)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89,616.21	653,470.20	773,542.46

2022 年度，公司与新疆众和的外协加工交易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不到 0.01%；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公司未委托新疆众和提供外协加工，新疆众和不是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体，也不是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与新疆众和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11、常州市钟楼卜弋电镀有限公司

名称	常州市钟楼卜弋电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健	成立日期	1981-01-20
注册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桥东村		
主要股东情况	陈健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镀铬、镀锌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外协业务合作情况 (万元)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0.28	-

报告期内，公司向常州市钟楼卜弋电镀有限公司采购的外协加工金额较小，其不是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体，也不是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电极箔行业中，腐蚀箔和化成箔（阳极箔）的生产相对独立，腐蚀箔和化成箔均可独立销售，行业内存在仅具备腐蚀箔生产能力但不具备化成能力的企业，但腐蚀箔并不能直接用于铝电解电容器，需要进一步加工成化成箔，因此腐蚀箔生产企业委托化成厂商进行化成或者电容器生产企业采购或利用自有的腐蚀箔委托化成厂商进行化成均较为普遍，因此，公司采购化成外协加工，符合行业惯例。公司薄膜电容器的部分金属配件需要电镀和钝化，该环节对环保要求较高，公司选择外协；在产能紧张或缺少模具的情况下，公司也将部分金属配件的冲压和折弯进行外协，金属配件部分生产环节的外协符合公司实际生产情况，也符合制造业企业一般惯例。

### （三）公司不依赖于外协加工，具备业务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阳极箔的化成工序和薄膜电容器金属配件的冲压、折弯、电镀、钝化工序存在外协，但公司不存在依赖于外协加工的情形，具有业务独立性。阳极箔的化成工序并非铝电解电容器的核心生产工序，即使公司无法进行化成外协，仍可以通过市场途径直接采购阳极箔；腐蚀箔虽然是化成箔（阳极箔）的半成品，但两者相对独立，腐蚀箔和化成箔均可独立销售，缺乏化成能力不会影响公司腐蚀箔的销售；此外，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成立新疆凯丰，开始自办化成厂，随着新疆凯丰化成能力的逐步释放，未来，公司化成外协需求将大幅下降。薄膜电容器金属配件冲压、折弯、电镀和钝化的外协金额较小，且不涉及薄膜电容器生产的核心工序，外协加工技术含量不高，市场上能够提供相应服务的厂商较多，公司对上述外协加工不存在依赖。

## 二、主办律师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获取公司外协加工交易明细，查阅公司外协加工工商登记情况，函证并访谈公司主要外协加工厂商，并取得主要化成加工厂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 2、查阅公司与主要化成加工厂商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了解外协加工的定价依据；
- 3、获取公司与外协加工相关的管理制度和技术规范，了解公司对外协加工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
- 4、获取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心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与外协加工厂商主要人员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在询价的基础上，与外协加工商协商确定加工价格，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制定了相关外协加工商管理制度和外协加工技术规范对外协加工质量进行管控；外协加工商中不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体，公司系长沙轩鹏化成受托加工的主要客户，原因系长沙轩鹏为贸易商，其承接的受托加工需要再次转委托，因此能够提供的化成受托加工量有限，而公司化成加工需求量较大，占用了其能够提供的大部分化成加工量；公司外协加工商中，不存在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心人员与相关外协加工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外协加工在行业内较为普遍，符合行业惯例。

### 问题 8.关于其他事项

(2) 关于无证房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子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面积总计 **8,568.87** 平方米，占公司自有房屋及建筑物总面积的 **23.19%**。

请公司说明：未办理房产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未办理房产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一) 未办理房产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子公司常捷科技及江西凯琦佳厂区内存 在部分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建成年份	对应土地权属证号
1	常捷科技	辅助生产用房	588.00	2007年12月	苏(2016)常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51722号
2		2号楼露台	589.06	2016年08月	
3		辅助生产用房	1,312.00	2016年10月	
4		五金库		2017年08月	
5		通道		2017年11月	
6		辅助生产用房	61.20	2008年01月	
7		辅助	60.00	2005年09月	
8		辅助	60.00	2008年01月	

9		辅助	57.18	2016年02月	
10		门卫房	64.80	2016年02月	
11		食堂后房	23.85	2005年08月	
12	江西凯琦佳	固废堆场	624.00	2019年1月	赣(2024)万年县 不动产第0007488号
13		酸库房	1,923.00	2019年1月	
14		制水车间	624.00	2019年1月	
15		新建锅炉房	532.00	2022年10月	
16		废酸回收雨棚	882.00	2019年1月	
17		污水区雨棚	576.00	2019年1月	
18		锅炉房1	478.50	2012年7月	
19		锅炉房2	75.00	2012年7月	
20		门卫房	38.28	2016年12月	
注1：“锅炉房1”曾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万年房权证石镇字第11813号”； 注2：“锅炉房2”曾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万年房权证石镇字第11811号”； 注3：“门卫房”曾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赣(2016)万年县不动产权第0004455号”； 注4：因2023年12月“江西省万年群兴电子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西省凯琦佳科技有限公司”，需要重新办理相关产权证书，上述“锅炉房1”、“锅炉房2”和“门卫房”新的产权证书暂未取得。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建筑物系子公司在取得厂区的土地使用权后，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予以搭建，且除“新建锅炉房”外，均为常捷科技和江西凯琦佳（曾用名“江西省万年群兴电子有限公司”）在被公司收购前搭建，因该等建筑物属于临时或简易的附属建筑，建设时大多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故未取得房产证书。

上述建筑物均位于子公司拥有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厂区，子公司厂区土地的法定用途为“工业用地”，其上建筑的用途为“工业”。上述建筑物结构为钢构或砖混，主要用作辅助用房、临时仓储用房和配套用房等非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未承担公司的核心生产经营职能，不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

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公司子公司搭建上述无证房产时，大多未按规定办理报批报建手续，存在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常州市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常州国家高新区管委会（新北区人民政府）、万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网、万年县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因上述无证建筑物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2025 修订）》的相关规定，重大违法行为是指“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常捷科技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取得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经核查，自 2022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日，常捷科技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在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各项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领域的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常捷科技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确认，经核查，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常州常捷科技有限公司没有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江西凯琦佳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取得万年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

确认：“江西省凯琦佳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局辖区内的单位。该公司前身为江西省万年群兴电子有限公司，2023年12月更名为江西省凯琦佳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主体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遵守并执行国家和地方自然资源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不存在任何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江西凯琦佳于2025年2月17日取得万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江西省凯琦佳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局辖区内的单位。该公司前身为江西省万年群兴电子有限公司，2023年12月更名为江西省凯琦佳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主体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遵守并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住建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住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合上述规定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建设上述无证建筑物时未办理报批报建手续，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的相关规定，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前述事项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且前述事项未导致公司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二）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 1、无证建筑物产权证书办理情况

常捷科技及江西凯琦佳厂区内的无证建筑物属于临时或简易的附属建筑，建设时大多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即使曾经办理过产权证书的“门卫室”、“锅炉房1”和“锅炉房2”等建筑物也可能因地区政策变化、前期资料遗失等因素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故办理房产证书存在实质性障碍。

### 2、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建筑物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 占比
1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账面价值	489.50 万元
2	非流动资产	26,900.74 万元
3	资产总额	91,250.66 万元
4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账面价值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	1.82%
5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0.54%

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账面价值占公司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和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2% 和 0.54%，占比较低。因此，无法取得权属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常捷科技及江西凯琦佳厂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主要用作辅助用房、临时仓储用房和配套用房等非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未承担公司的核心生产经营职能，没有主营业务相关的直接经济产出，且可替代性强，如发生因被拆除或被处罚而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公司在短期内寻找到符合要求的可替代场地。因此，无法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子公司厂区内无证建筑物，公司已作出以下应对措施：

(1) 积极与当地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对有望办理产权证书的建筑物，争取早日办理产权证书，对于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建筑物，积极论证新建或租赁厂房进行替代的可行性，择机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替代；

(2) 公司实际控制人阳斌出具《承诺函》，承诺：“(1) 针对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如应有关部门需要拆除相关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或因上述建筑物瑕疵情况导致公司或子公司遭受任何罚款、索赔或损失的，本人承诺就全部该等费用、罚金、赔偿等款项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补偿；(2) 如因相关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而致使公司部分业务无

法以现有生产经营场所继续正常开展生产经营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及其子公司采用租赁、自建、购买具备产权证书的房屋等方式进行替代，由此遭受的损失，由本人赔偿给公司及其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子公司常捷科技及江西凯琦佳厂区内的无证建筑物大多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曾经办理过产权证书的建筑物也可能因地区政策变化、前期资料遗失等因素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但该等建筑物属于临时或简易的附属建筑，主要用作辅助用房、临时仓储用房和配套用房等非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未承担公司的核心生产经营职能，没有主营业务相关的直接经济产出，且可替代性强，占公司非流动性资产、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已作出具体应对措施，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公司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 1、公司土地取得合法合规

根据常捷科技与常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常捷科技厂区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并与上述主体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足额缴纳了相应土地出让金，依法取得了相应产权证书。

根据江西凯琦佳与万年县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江西凯琦佳厂区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并与上述主体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足额缴纳了相应土地出让金，依法取得了相应产权证书。

#### 2、公司房产建设和使用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常捷科技和江西凯琦佳取得厂区土地使用权后建设了主要生产厂房、仓库、办公及宿舍用房等，建设时依法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常捷科技、江西凯琦佳依法办理并取得了相应产权证书；根据常捷科技、江西凯琦佳的厂区产权证书等资料，厂区土地的法定用途

为“工业用地”，其上建筑的用途为“工业”，常捷科技、江西凯琦佳使用主要生产、仓储、办公及宿舍用房等不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况，上述房产的建设和使用合法合规。

公司子公司常捷科技、江西凯琦佳取得厂区土地使用权后，除建设主要生产厂房外，还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搭建了部分临时或简易的附属建筑物，该等附属建筑物建设时未履行报批程序，因此也无法办理房产证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问题4/一/（一）未办理房产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常捷科技、江西凯琦佳依法取得和使用厂区土地，其上主要生产厂房、仓储、办公及宿舍用房等的建设和使用合法合规；常捷科技、江西凯琦佳在取得厂区土地使用权后，除上述用房外，还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搭建了部分临时或简易的附属建筑，该等附属建筑建设时未履行报批程序，因此无法办理房产证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该等情形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且未导致常捷科技、江西凯琦佳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二、主办律师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公司子公司常捷科技、江西凯琦佳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及报批报建证书、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土地出让金缴付凭证；

- 2.实地查看公司厂区内的无证房产，取得常捷科技、江西凯琦佳出具的关于无证房产形成原因、用途、金额、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后续处理计划等

事项的说明：

3.取得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万年县自然资源局、万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常州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常州国家高新区管委会（新北区人民政府）、万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网、万年县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是否因无证构筑物或建筑物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进行核查；

4.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阳斌就无证房产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 （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搭建的部分建筑物属于临时或简易的附属建筑，因大多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但该等无证建筑物不存在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子公司搭建的无证建筑物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但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上述无证建筑物占公司非流动资产、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已经采取对应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公司土地的取得合法合规、房产的建设和使用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但公司已经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承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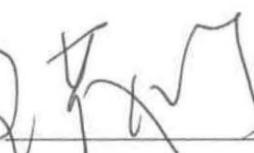
汤海龙

承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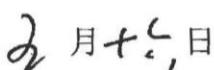


王俊俊

承办律师:



王茂竹

二〇二五年  日